



T/CECS 731-2020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装配式支吊架系统应用 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ssembled support
and hanger system



中国计划出版社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告

第 658 号

关于发布《装配式支吊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的公告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17 年第二批工程建设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17〕031 号)的要求,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建筑大学等单位编制的《装配式支吊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经协会建筑产业化分会组织审查,现批准发布,编号为 T/CECS 731-2020,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编单位:中国建筑标准设计
山东建筑大学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参编单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中国钢结构协会冷弯型钢分会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科技大学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本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贝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森利得(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装配式支吊架系统应用
技术规程

T/CECS 731-2020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www.jhpres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3 层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010)63906433(发行部)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50mm×1168mm 1/32 3.75 印张 95 千字

2020 年 11 月第 1 版 202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30 册



统一书号:155182 · 0759

定价:5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侵权举报电话:(010)63906404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本社出版部调换

慧鱼(太仓)建筑锚栓有限公司
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国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恒通动力配件有限公司
新乡天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HALFEN(北京)建筑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德阳光(浙江)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郭兵 孙艳文 苏明周 韩静涛 孙彬
高克玮 吴波 胡静 孙冬宁 周炎
秦贵锋 许建毅 龚一茗 严丰 王涛
朱志会 郭勤军 陈娟 房海波 杨亚
郭丽涛 贾军强 郭强
主要审查人: 童根树 王元清 顾强 贺明玄 徐厚军
林冰 邢峻 陶忠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语和符号	(2)
2.1 术语	(2)
2.2 符号	(3)
3 基本规定	(7)
3.1 支吊架系统	(7)
3.2 材料	(8)
4 型式设计与布置	(10)
4.1 型式及选型要求	(10)
4.2 布置原则	(15)
4.3 抗震支吊架的布置	(15)
5 结构设计	(19)
5.1 一般规定	(19)
5.2 荷载与荷载组合	(20)
5.3 构件设计	(25)
5.4 节点和连接设计	(34)
5.5 构造要求	(37)
6 防 护	(41)
6.1 防腐	(41)
6.2 隔热与防火	(42)
7 制作与安装	(43)
7.1 一般规定	(43)
7.2 加工与制作	(43)
7.3 储存及运输	(45)

7.4 安装	(46)
8 质量验收	(49)
8.1 一般规定	(49)
8.2 进场检验	(49)
8.3 安装质量验收	(51)
9 维护管理	(53)
9.1 一般规定	(53)
9.2 维护	(53)
9.3 管理	(54)
附录 A 管线排布基本要求	(55)
附录 B 各专业管线支吊架的间距	(57)
附录 C 槽钢截面尺寸与特性	(62)
附录 D 连接试验及承载力确定方法	(67)
本规程用词说明	(72)
引用标准名录	(73)
附:条文说明	(75)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and symbols	(2)
2.1	Terms	(2)
2.2	Symbols	(3)
3	Basic requirements	(7)
3.1	Support and hanger system	(7)
3.2	Material	(8)
4	Type design and layout	(10)
4.1	Types and requirements of type selection	(10)
4.2	Arrangement principle	(15)
4.3	Arrangement of seismic supports and hangers	(15)
5	Design of structure	(19)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19)
5.2	Loads and combination	(20)
5.3	Design of member	(26)
5.4	Design of connection and joint	(34)
5.5	Detailing	(38)
6	Protection	(41)
6.1	Anticorrosion	(41)
6.2	Temperature insulation and fireproofing	(42)
7	Fabrication and installation	(43)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43)
7.2	Processing and fabrication	(43)
7.3	Storage and transportation	(45)

7.4 Installation	(46)
8 Quality acceptance	(49)
8.1 General requirements	(49)
8.2 Receiving inspection	(49)
8.3 Quality acceptance	(51)
9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53)
9.1 General requirements	(53)
9.2 Enclosure	(53)
9.3 Management	(54)
Appendix A Basic requirements of pipeline arrangement	(55)
Appendix B Distance between supports and hangers of pipelines	(57)
Appendix C Channel section dimensions and characteristics	(62)
Appendix D Connection tests and bearing capacity determination method	(67)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72)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73)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75)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

2 术语和符号

2.1 术 语

2.1.1 机电设备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components

为使用功能或生产工艺服务的附属机械、电气构件、部件、管线和系统，包括给排水、供暖、通风、空调、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及消防工程中的机械和电气设备。

2.1.2 支吊架 support and hanger

支承机电设备的各类支架和吊架的统称。

2.1.3 锚固体 anchorage body

支吊架的生根部件。

2.1.4 承载型支吊架 bearing support and hanger

承担机电设备自重或其他作用的支吊架。

2.1.5 辅助型支吊架 auxiliary support and hanger

实现定向位移或限制位移、振动或防止固体传声等辅助功能的支吊架。

2.1.6 复合型支吊架 compound support and hanger

具备承载和辅助功能的支吊架。

2.1.7 柔性杆 flexible member

只能受拉不能受压或受弯的构件。

2.1.8 刚性杆 rigid member

既能受拉也能受压或受弯的构件。

2.1.9 抗震支吊架 seismic support and hanger

以承担机电设备所受地震作用为主要功能的支吊架，由承重构件、抗震斜撑、锚固体及连接件组成。

2.1.10 高强度螺栓咬合型连接 high strength bolt occlusive

• 2 •

connection

槽钢和其他构配件之间的连接，通过槽钢和槽钢螺母上的齿咬合传力，连接可沿槽钢纵向安装在任意位置。

2.2 符 号

2.2.1 荷载和荷载效应:

- B ——截面双力矩；
 F_{Dk} ——由位移引起的管线作用标准值；
 F_{Ek} ——水平地震作用标准值；
 F_{Sk} ——由滑动摩擦引起的管线作用标准值；
 G ——管道滑动支座承担的重力荷载标准值之和；
 G_{eq} ——重力荷载代表值；
 M ——弯矩设计值；
 M_1 ——绝对值较大的端弯矩；
 M_2 ——绝对值较小的端弯矩；
 M_{max} ——构件的最大弯矩设计值；
 M_x ——绕 x 轴的弯矩设计值；
 M_y ——绕 y 轴的弯矩设计值；
 N ——轴力设计值；
 S_d ——不考虑地震作用时组合的效应设计值；
 S_E ——考虑地震作用时组合的效应设计值；
 S_{Ek} ——水平地震作用标准值产生的效应；
 S_{GE} ——重力荷载代表值产生的效应；
 $S_{G_{ik}}$ ——第 i 个永久荷载标准值产生的效应；
 S_k ——标准组合的效应设计值；
 $S_{q_{ik}}$ ——主导可变荷载标准值产生的效应；
 $S_{q_{jk}}$ ——第 j 个可变荷载标准值产生的效应；
 V ——剪力设计值；
 V_{max} ——构件的最大剪力设计值；
 τ ——腹板的平均剪应力。

• 3 •

2.2.2 计算指标:

- C —设计规定的限值；
 E —钢材的弹性模量；
 K —补偿器的刚度；
 M_u —构件的抗弯承载力设计值；
 N'_E —参数；
 N'_{Ex} —构件对 x 轴的参数；
 N'_{Ey} —构件对 y 轴的参数；
 R_d —连接、构件、结构的承载力设计值；
 R_i —第 i 个试件的承载力试验值；
 R_k —连接、构件、结构的承载力标准值；
 R_m —单个螺栓受拉、受剪或整个连接的试验承载力平均值；
 V_u —腹板的抗剪承载力设计值；
 f —钢材抗拉、抗压和抗弯强度设计值；
 f_v —钢材抗剪强度设计值；
 f_y —钢材的屈服强度；
 β_s —机电设备的楼面反应谱值；
 λ —构件在弯矩作用平面内的长细比；
 λ_x —构件对 x 轴的长细比；
 λ_y —构件对 y 轴的长细比；
 τ_{cr} —腹板的剪切屈曲临界应力。

2.2.3 几何参数:

- A —毛截面面积；
 A_e —有效截面的毛截面面积；
 A_{en} —有效截面的净截面面积；
 A_n —净截面面积；
 I_t —抗扭惯性矩；
 I_x —构件毛截面对 x 轴的惯性矩；
 I_y —构件毛截面对 y 轴的惯性矩；

I_w —扇性惯性矩；

L —距下一纵向抗震支吊架的间距；

L_{ot} —侧向抗震支吊架的容许最大间距；

L_{ol} —纵向抗震支吊架的容许最大间距；

S —计算剪应力处以上截面对中和轴的面积矩；

W_e —构件有效截面的毛截面模量；

W_{ex} —构件有效截面对 x 轴的较小的净截面模量；

W_{ey} —构件有效截面对 y 轴的净截面模量；

W_{ex} —构件有效截面受压边缘对 x 轴的毛截面模量；

W'_{ex} —对最大受拉纤维的有效截面模量；

W_{ey} —构件有效截面对 y 轴的毛截面模量；

W_{nx} —对 x 轴的净截面模量；

W_{ny} —对 y 轴的净截面模量；

W_w —毛截面扇性模量；

h —腹板高厚；

m —参与组合的永久荷载数目；

n —拼接处构件一端连接的高强度螺栓数；参与组合的可变荷载数目；试件个数；

n_1 —所计算截面最外列螺栓处的高强度螺栓数；

s_i —第 i 块直板段的中线长度；

t —板件厚度；槽钢壁厚；

t_i —第 i 块直板段的厚度；

Σt —受弯构件腹板的厚度之和；

δ —补偿器的位移量；

w_n —所计算点处的主扇性坐标；

$w_{n,1s}$ —第 i 块直板段在起点处的主扇性坐标；

$w_{n,1e}$ —第 i 块直板段在终点处的主扇性坐标；

2.2.4 计算系数:

k —牵制系数；

k_s ——容差因子；
 k_v ——承载力变异系数；
 α_{\max} ——水平地震影响系数最大值；
 α_R ——抗力分项系数的例数；
 β_m ——等效弯矩系数；
 β_{mx} ——对 x 轴的等效弯矩系数；
 β_{my} ——对 y 轴的等效弯矩系数；
 γ ——机电设备构件的功能系数；
 γ_0 ——结构重要性系数；
 γ_{Eb} ——水平地震作用分项系数；
 γ_G ——重力荷载分项系数；
 γ_{G_i} ——第 i 个永久荷载分项系数；
 γ_{L_1} ——主导可变荷载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的调整系数；
 γ_{L_j} ——第 j 个可变荷载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的调整系数；
 γ_{Q_1} ——主导可变荷载的分项系数；
 γ_{Q_j} ——第 j 个可变荷载的分项系数；
 γ_{RE} ——承载力抗震调整系数；
 ϵ_k ——钢号修正系数；
 ζ_1 ——状态系数；
 ζ_2 ——位置系数；
 η ——机电设备构件的类别系数；截面系数；
 μ ——管道滑动支座的摩擦系数；
 φ ——轴心受压构件的整体稳定系数；
 φ_{bx} ——弯矩绕 x 轴作用时受弯构件的整体稳定系数；
 φ_{by} ——弯矩绕 y 轴作用时受弯构件的整体稳定系数；
 φ_x ——对 x 轴的轴心受压整体稳定系数；
 φ_y ——对 y 轴的轴心受压整体稳定系数；
 ψ_{c_j} ——第 j 个可变荷载的组合值系数。

3 基本规定

3.1 支吊架系统

3.1.1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轨道交通及综合管廊工程中的机电设备用支吊架,应采用装配式。

3.1.2 装配式支吊架系统设计前,应对机电设备进行专项管线设计,管线排布基本要求应符合本规程附录 A 的规定。

3.1.3 装配式支吊架系统应结合机电设备进行布置,并应对支吊架进行型式和结构设计。

3.1.4 支吊架结构的安全等级,宜与工程结构的安全等级相同。

3.1.5 支吊架结构与工程结构间应有可靠的锚固或连接。

3.1.6 机电设备的抗震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 的有关规定。

3.1.7 支吊架结构中的构件、连接件、紧固件和锚固体应进行防腐蚀设计,防腐蚀设计年限不应低于机电设备的设计使用年限,且不应低于 25 年。

3.1.8 装配式支吊架系统应进行防火设计,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应符合机电设备的要求,且不应低于表 3.1.8 的规定。

表 3.1.8 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建筑类型	耐火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厂房、仓库	不燃性 1.50h	不燃性 1.00h	不燃性 0.75h	难燃性 0.50h
民用建筑	不燃性 1.50h	不燃性 1.00h	不燃性 0.50h	可燃性

3.2 材料

3.2.1 支吊架承重构件、连接件宜采用 Q235 钢、Q355 钢制作，也可采用不锈钢制作。钢材的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碳素结构钢》GB/T 700、《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不锈钢和耐热钢牌号及化学成分》GB/T 20878 的有关规定。

3.2.2 承重结构所用钢材应具有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冷弯性能和硫、磷含量的合格保证。对焊接构件和连接件所用钢材应具有碳当量的合格保证。对直接承受动力荷载或需要验算疲劳的构件所用钢材，尚应具有冲击韧性合格保证。

3.2.3 需要疲劳计算的支吊架结构所用钢材，当工作温度高于 0℃ 时质量等级不应低于 B 级，温度高于零下 20℃ 但不超过 0℃ 时不应低于 C 级，温度低于零下 20℃ 时不应低于 D 级。

3.2.4 有金属镀层的钢板和钢带，其镀层厚度和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GB/T 2518 的有关规定。

3.2.5 紧固件及其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碳钢及合金钢紧固件的性能等级和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GB/T 3098.1、《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母》GB/T 3098.2 的有关规定；

2 不锈钢紧固件的性能等级和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紧固件机械性能 不锈钢螺栓、螺钉和螺柱》GB/T 3098.6、《紧固件机械性能 不锈钢螺母》GB/T 3098.15 的有关规定。

3.2.6 螺杆的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4.8 级，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螺杆》GB/T 15389 的有关规定。

3.2.7 锚栓类型、性能等级及其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支吊架与混凝土基材的后锚固连接，应采用适用于开裂混凝土的锚栓；抗震支吊架应采用具有抗震性能的锚栓；

2 锚栓的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5.8 级，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用机械锚栓》JG/T 160 的有关规定。化学锚栓应符合《混

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 的有关规定。

3.2.8 碳素结构钢、低合金结构钢、不锈钢的焊接材料应与主体金属力学性能相适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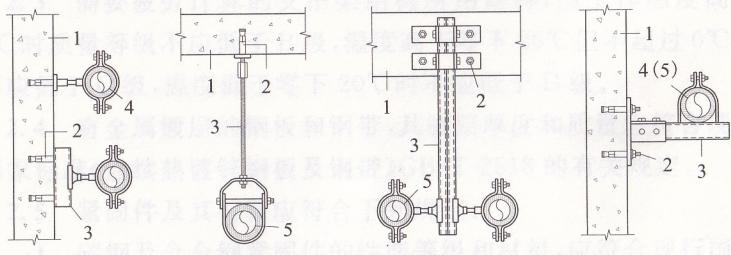
3.2.9 钢材的强度设计值和物理性能指标、焊缝的强度设计值、螺栓连接的强度设计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0018 以及现行团体标准《不锈钢结构技术规程》CECS 410 的有关规定。

3.2.10 支吊架设计文件中应注明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钢材牌号、质量等级、连接材料的型号和设计所需的附加保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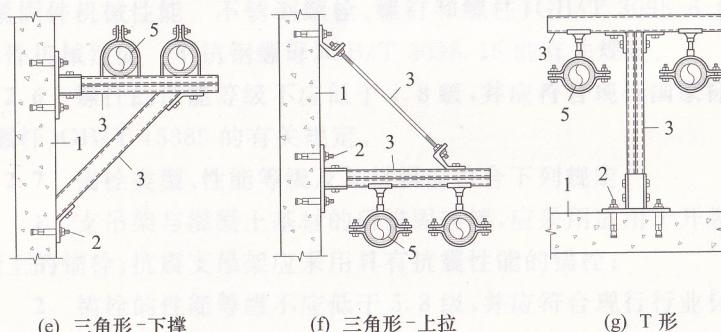
4 型式设计与布置

4.1 型式及选型要求

4.1.1 支吊架分为平面型和空间型两类。平面型(图 4.1.1-1)包括直锚式、单杆式、三角形、T 形、L 形、门形、井字形、预埋槽道式等;空间型(图 4.1.1-2)包括桁架式、框架式等。支吊架形式的选用原则宜符合下列规定:



(a) 直锚式 (b) 单杆式-柔性 (c) 单杆式-刚性 (d) 单杆式-悬臂



(e) 三角形-下撑 (f) 三角形-上拉 (g) T 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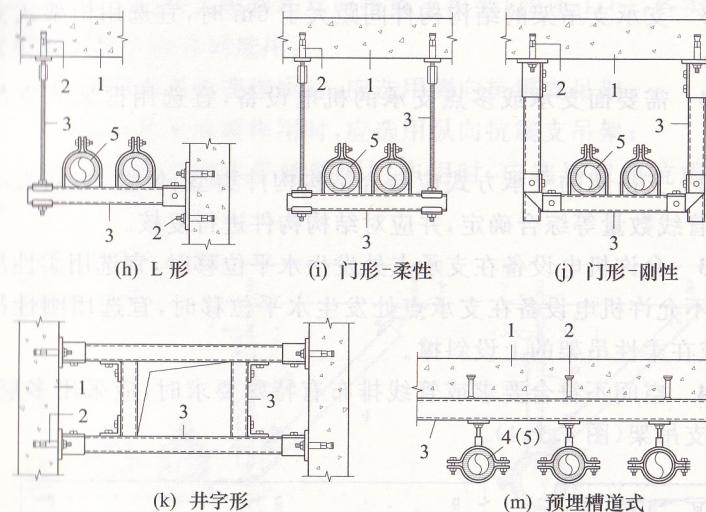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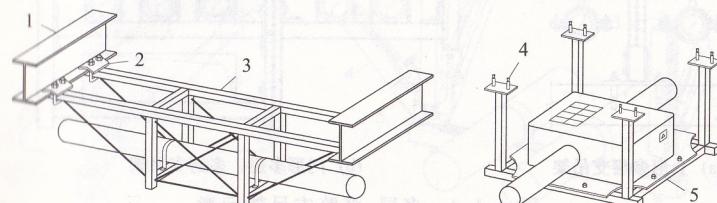


图 4.1.1-1 平面型支吊架示意图

1—工程结构构件;2—锚栓;3—承重构件;4—立管;5—水平管



(a) 桁架式 (b) 框架式

图 4.1.1-2 空间型支吊架示意图

1—钢梁;2—梁夹;3—桁架;4—锚栓;5—框架

1 管线截面尺寸小于 300mm 时,宜选用直锚式、单杆式、三角形、T 形支吊架,结构允许预埋槽道时,可选用预埋槽道式支吊架;

2 管线截面尺寸不小于 300mm 时,宜选用三角形、T 形、L 形、门形支吊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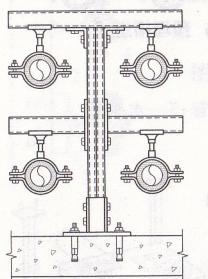
3 支承支吊架的结构构件间距大于6m时,宜选用桁架式支吊架;

4 需要面支承或多点支承的机电设备,宜选用框架式支吊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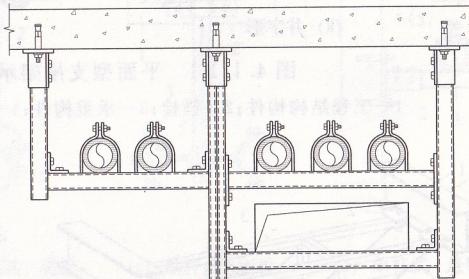
4.1.2 支吊架的支承方式应结合结构构件类型、位置、空间大小以及管线数量等综合确定,并应对结构构件进行复核。

4.1.3 允许机电设备在支承点处发生水平位移时,宜选用柔性吊架。不允许机电设备在支承点处发生水平位移时,宜选用刚性吊架,或在柔性吊架的上设斜撑。

4.1.4 空间不符合要求或管线排布有特殊要求时,应采用多层、多跨支吊架(图4.1.4)。



(a) T形多层次支吊架



(b) 门形多层次、多跨支吊架

图4.1.4 多层、多跨支吊架示意

4.1.5 支吊架有承载型、辅助型和复合型,各类支吊架的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机电设备均应采用承载型支吊架;

2 抗震支吊架的布置应符合本规程第4.3节的规定;

3 有限位、隔振等要求时,应选用辅助型支吊架;

4 同一位置需要设置不同用途支吊架时,宜选用复合型支吊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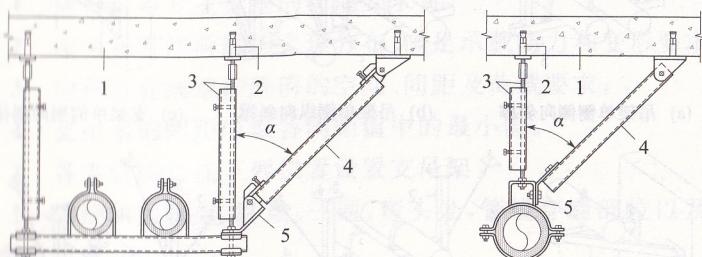
4.1.6 抗震支吊架按抵抗水平地震作用方向不同,分为侧向抗震

支吊架、纵向抗震支吊架和双向抗震支吊架(图4.1.6),各类抗震支吊架应按下列原则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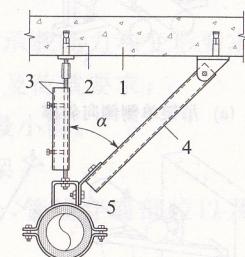
1 侧向水平地震作用时,应选用侧向抗震支吊架;

2 纵向水平地震作用时,应选用纵向抗震支吊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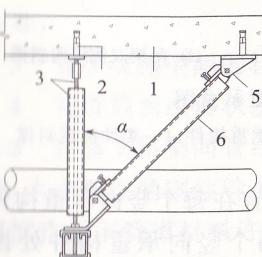
3 侧向和纵向水平地震同时作用时,应选用双向抗震支吊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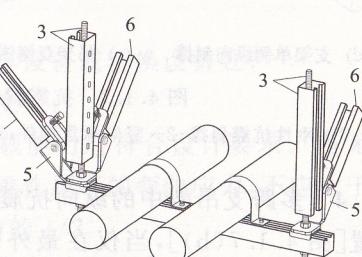
(a) 门形侧向抗震支吊架



(b) 单杆式侧向抗震支吊架



(c) 门形纵向抗震支吊架



(d) 门形双向抗震支吊架

图4.1.6 抗震支吊架示意图

1—工程结构构件;2—锚栓;3—螺杆和型钢组成的竖向承重构件;

4—侧向抗震斜撑;5—连接件;6—纵向抗震斜撑; α —夹角

4.1.7 抗震支吊架的构件及组成形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抗震斜撑与承重构件之间的夹角 α 宜为45°(图4.1.6),且不应小于30°;

2 抗震吊架中的竖向承重构件应采用刚性杆;

3 抗震斜撑应采用刚性杆或柔性杆,采用刚性杆时,宜在支吊架一侧设置[图 4.1.7(a)、(b)、(c)、(d)],采用柔性杆时,应在支吊架的两侧对称设置[图 4.1.7(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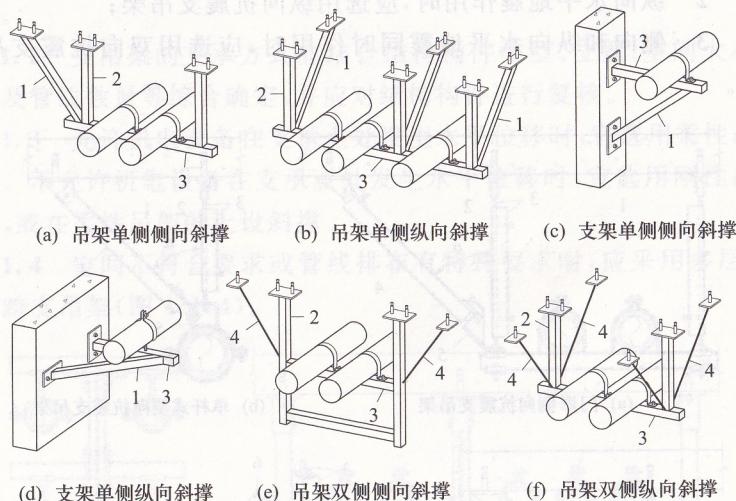


图 4.1.7 抗震斜撑的布置示意图

1—刚性抗震斜撑;2—竖向承重构件;3—横向承重构件;4—柔性抗震斜撑

4 多跨支吊架中的纵向抗震斜撑,宜在每个竖向承重构件处设置[图 4.1.7(b)],当仅在最外侧的两个竖向承重构件处设置时,无斜撑处的横向承重构件应能承担地震作用;

5 多层支吊架宜在每层设置抗震斜撑,当仅在距离锚固体最远层或中间层设置抗震斜撑时[图 4.1.7(e)],无斜撑处的竖向承重构件应能承担地震作用;

6 无位移要求的管线应与抗震支吊架紧密、可靠连接。

4.1.8 当沿墙面敷设的管道设有垂直于墙面的刚性承重构件[图 4.1.1-1(d)、(e)、(f)、(h)],且管夹能可靠紧固管道时,可兼作侧向抗震支架。

4.1.9 支吊架选型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1 不应影响其他未纳入支吊架机电设备的安装和运行;
2 施工、维护应方便。

4.2 布置原则

4.2.1 各类管线应沿纵向设置支吊架,支吊架的位置和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符合各专业管线的功能要求;
- 2 应考虑管线荷载的合理分布,满足承载能力和变形要求;
- 3 应符合管线维护所需的空间、间距及荷载要求;
- 4 支吊架的间距应取各间距值中的最小值。

4.2.2 各类管线宜在下列位置设置支吊架:

- 1 管线的起始点、终点、三通、弯头处,管线穿墙部位以及引入、引出位置;
- 2 内部介质为易燃易爆气(液)体或腐蚀性液体管道的拼接接头处;
- 3 管线线路中间的轻型工作设备或转换设备处;
- 4 管道截面或形状发生改变处。

4.2.3 相邻支吊架间管线的承载能力应符合设计要求。当无要求时,水平敷设的刚性管道在自重作用下的弯曲应力,不应大于设计温度作用下管道材料许用应力的 1/2。

4.2.4 相邻两个支吊架间管线的变形值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水平敷设的刚性管道在自重标准值作用下的弯曲挠度,不宜超过 15mm 和管道跨度的 1/250。

4.2.5 支吊架的布置尚应符合本规程附录 B 的有关规定。

4.3 抗震支吊架的布置

4.3.1 室内水平敷设的给水、热水以及消防管道,当其公称直径大于或等于 65mm 时,应设置抗震支吊架。

4.3.2 矩形截面且面积大于或等于 $0.38m^2$ 、圆形截面且直径大

于或等于 700mm 的风道,应采用抗震支吊架。

4.3.3 内径大于或等于 25mm 的燃气管道,应设置抗震支吊架。

4.3.4 内径大于或等于 60mm 的电器配管、宽度不小于 200mm 的电缆梯架以及重力不小于 150N/m 的电线套管及电缆梯架、电缆托盘和电缆槽盒,应设置抗震支吊架。

4.3.5 锅炉房、制冷机房、热交换站内的管道应设置抗震支吊架。多根管道共用支吊架或管径大于或等于 300mm 的单根管道支吊架,宜采用门形抗震支吊架。

4.3.6 防烟风道、事故通风风道及相关设备应采用抗震支吊架。

4.3.7 对重力不大于 1.8kN 的设备和吊杆计算长度不大于 300mm 的吊杆悬挂管道,其吊架可不考虑抗震设防要求。

4.3.8 水平管道侧向、纵向抗震支吊架的最大设计间距应符合表 4.3.8 的规定。

表 4.3.8 抗震支吊架的容许最大间距(m)

管道类别		侧向抗震 支吊架	纵向抗震 支吊架
给水、热水及 消防管道	新建工程刚性连接金属管道	12.0	24.0
	新建工程柔性连接金属管道;非 金属及复合管道	6.0	12.0
燃气及热力 管道	新建燃油、燃气、医用气体、真空 管、压缩空气管、蒸汽管、高温热水 管及其他有害气体管道	6.0	12.0
通风及排烟 管道	新建工程普通刚性材质风管	9.0	18.0
	新建工程普通非金属材质风管	4.5	9.0
电线套管及 电缆梯架、电缆 托盘和电缆槽 盒	新建工程刚性材质电线套管、电 缆梯架、电缆托盘和电缆槽盒	12.0	24.0
	新建工程非金属材质电线套管、 电缆梯架、电缆托盘和电缆槽盒	6.0	12.0

注:改建工程最大抗震加固间距为上表中数值的 $\frac{1}{2}$ 。

4.3.9 每段水平直管道应在两端设置侧向抗震支吊架。当两个侧向抗震支吊架的间距大于设计间距时,应中间增设侧向抗震

支吊架。

4.3.10 每段水平直管道至少应设置一个纵向抗震支吊架。当两个纵向抗震支吊架的间距大于设计间距时,应在中间增设纵向抗震支吊架。

4.3.11 刚性水平管道应在离转弯处 0.6m 范围内设置侧向抗震支吊架。当斜撑直接作用于管道时,可作为另一侧管道的纵向抗震支吊架,且距下一纵向抗震支吊架间距 L 应按下式计算:

$$L = \frac{L_{OT} + L_{OL}}{2} + 0.6 \quad (4.3.11)$$

式中: L_{OT} ——侧向抗震支吊架的容许最大间距(m),按表 4.3.8 取用;

L_{OL} ——纵向抗震支吊架的容许最大间距(m),按表 4.3.8 取用。

4.3.12 刚性连接的水平管道需要 Z 形弯折时,管道在两个相邻抗震支吊架间因弯折引起的横向偏移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水管及电线套管不得大于最大侧向支吊架间距的 1/16;

2 风管、电缆梯架、电缆托盘和电缆槽盒不得大于其宽度的 2 倍。

4.3.13 当管道横向偏移量大于本规程第 4.3.12 条要求,且不超过 4m 时,偏移管道两侧均需设置抗震支吊架;当管道横向偏移量大于 4m 时,应按新水平直管设置抗震支吊架。

4.3.14 立管抗震支架布置原则应与水平管道一致。

4.3.15 当立管通过套管穿越结构楼层且套管可限制立管的侧向位移时,套管可作为立管的侧向抗震支撑。

4.3.16 抗震支吊架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穿过隔震层的机电工程管道,应在隔震层两侧设置抗震支吊架;

2 水平管道在安装柔性补偿器及伸缩节的两端应设置侧向抗震支吊架;

3 金属导管、刚性塑料导管、电缆梯架或电缆槽盒穿越防火分区时，应在贯穿部位附近设置抗震支吊架；

4 当水平管道通过垂直管道与地面设备连接时,水平管道距离垂直管道 0.6m 范围内应设置侧向抗震支吊架,垂直管道底部距地面大于 0.15m 时应设置抗震支吊架;

5 重力大于 1.8kN 的空调机组、风机、蓄电池等设备采用吊挂方式时，应设置抗震吊架。

4.3.17 对于门式抗震支吊架,当管道上的附件质量大于25kg且与管道采用刚性连接或附件质量为9kg~25kg且与管道采用柔性连接时,应设置双向抗震支吊架。

• 18 •

5 结构设计

5.1 一般规定

5.1.1 支吊架结构应采用以概率理论为基础的极限状态设计法,以可靠指标度量结构构件的可靠度,采用分项系数的设计表达式进行设计。

5.1.2 支吊架结构应按承载能力极限状态和正常使用极限状态进行设计。

8.1.3 支吊架结构按承载能力极限状态设计时,持久设计状况、
短暂设计状况应符合下式要求:

$$\gamma_{\circ} S_d \leq R_d \quad (5.1.3)$$

式中: γ_0 —结构重要性系数,根据工程结构的安全等级按现行国家标准《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153有关规定执行;

S_d ——不考虑地震作用时组合的效应设计值,应符合本规程第 5.2.9 条的规定;

R_d ——支吊架结构构件、连接的承载力设计值。

8.1.4 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地区的甲类建筑以及7度~9度地区的建筑中的支吊架结构,应进行地震作用组合的效应验算。地震设计状况应符合下式要求:

$$S_E \leq R_d / \gamma_{RF} \quad (5.1.4)$$

式中 S_E ——考虑地震作用时组合的效应设计值,应符合本规程第 5.2.10 条的规定;

γ_{RE} —承载力抗震调整系数,取 1.0。

8.1.8 支吊架结构按正常使用极限状态设计时,应采用效应的标

准组合，并应符合下式要求：

$$S_k \leq C \quad (5.1.5)$$

式中： S_k ——标准组合的效应设计值，如挠度，应符合本规程第 5.2.11 条的规定；

C ——设计规定的限值，按本规程第 5.1.10 条取值。

5.1.6 支吊架结构的内力和位移应按弹性分析方法计算。

5.1.7 支吊架结构分析时，可采用平面或空间杆系模型，结构及构件连接节点的计算模型应与实际工作性能相匹配。

5.1.8 支吊架结构构件的受拉强度应按净截面计算，受压强度应按有效净截面计算，整体稳定性应按有效截面的毛截面计算，变形和各种稳定系数可按毛截面计算。常用槽钢截面尺寸及特性见本规程附录 C.1。

5.1.9 支吊架构件中受压板件有效宽度的计算方法，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0018 有关规定执行。

5.1.10 支吊架的变形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变形容许值应符合机电设备的运行要求和设计要求；

2 当无规定或要求时，支吊架中受弯构件的容许挠度应为 $l/250$ ， l 为受弯构件的计算跨度，对于悬臂构件，计算跨度应取 2 倍悬臂长度。

5.2 荷载与荷载组合

5.2.1 装配式支吊架系统的荷载应包括永久荷载、可变荷载、管线作用和地震作用。

5.2.2 永久荷载应包括支吊架所支承的机电设备、附件、内衬、外裹保温层的自重以及装配式支吊架系统的自重。当管道内部介质的自重不随时间变化或变化值与平均值相比可忽略时，宜按永久荷载计算。永久荷载标准值的取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机电设备及附件的自重应按实际情况或设备技术参数采

用：

2 管道内部介质自重、支吊架系统自重的取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 的有关规定。

5.2.3 室内支吊架系统的可变荷载应包括施工荷载和检修荷载，室外支吊架系统的可变荷载应包括风荷载、雪荷载和裹冰荷载。当管道内部介质的自重随时间变化，且变化值与平均值相比不可忽略时，应按可变荷载计算。可变荷载标准值的取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荷载和检修荷载宜按集中荷载计算，不应小于 1.0kN，并应布置在最不利位置处进行验算；当施工荷载和检修荷载不小于 1.0kN 时，应按实际情况采用；

2 风荷载、雪荷载和裹冰荷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 的有关规定。

5.2.4 管线作用标准值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管线采用固定支座的刚性支吊架，由位移引起的管线作用标准值应按下式计算：

$$F_{Dk} = K\delta \quad (5.2.4-1)$$

式中： F_{Dk} ——由位移引起的管线作用标准值(N)；

K ——补偿器的刚度(N/mm)；

δ ——补偿器的位移量(mm)。

2 管线采用滑动支座的刚性支吊架，由滑动摩擦引起的管线作用标准值应按下式计算：

$$F_{Sk} = k\mu G \quad (5.2.4-2)$$

式中： F_{Sk} ——由滑动摩擦引起的管线作用标准值(N)；

k ——牵制系数，平行敷设 1 根~2 根管道时取 1.0，3 根及以上管道时按表 5.2.4 选用；

μ ——管道滑动支座的摩擦系数，按相关产品的技术标准或设备技术参数采用；

G ——管道滑动支座承担的重力荷载标准值之和(N)。

表 5.2.4 牵制系数

质量比	<0.5	0.5~0.7	>0.7
牵制系数	0.50	0.67	1.0

注:质量比为热管道与全部管道的质量之比;热管道是指管道内介质温度不低于100℃。

3 安全阀出口放空引起的管线作用标准值计算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安全阀的设置和选用》HG/T 20570.2 的有关规定。当未采取减振或隔振措施时,尚应乘以 2.0 的动力系数。

5.2.5 当支吊架上敷设的振动刚性管道重量超过全部管道重量的 30% 时,振动管道对支吊架的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振动管道与支吊架间设有减振或隔振措施时,沿管道侧向、纵向的荷载应乘以 1.2 的动力系数;

2 当未采取减振或隔振措施时,沿管道侧向、纵向的荷载应乘以 1.5 的动力系数。

5.2.6 机电设备地震作用的计算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机电设备自身重力产生的水平地震作用标准值,应采用等效侧方法,并应按下式计算:

$$F_{Ek} = \eta \gamma \zeta_1 \zeta_2 \alpha_{max} G_{eq} \quad (5.2.6-1)$$

式中: F_{Ek} ——水平地震作用标准值(N);

η, γ ——机电设备构件的类别系数、功能系数,按表 5.2.6-1 的规定取用;

ζ_1 ——状态系数,对支承点低于质心的任何设备和柔性体宜取 2.0,其余情况可取 1.0;

ζ_2 ——位置系数,建筑的顶点宜取 2.0,底部宜取 1.0,沿高度线性分布;

α_{max} ——水平地震影响系数最大值,按表 5.2.6-2 的规定取用;

G_{eq} ——重力荷载代表值(N),取机电设备自重标准值与各可变荷载标准值之和,各可变荷载的组合值系数应

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有关规定取值。

表 5.2.6-1 机电设备构件的类别系数和功能系数

构件、部件所属系统	机电设备构件的类别系数 η	机电设备构件的功能系数 γ		
		甲类建筑	乙类建筑	丙类建筑
消防系统、燃气及其他气体系统;应急电源的主控系统、发电机、冷冻机等	1.0	2.0	1.4	1.4
电梯的支承结构,导轨、支架,轿厢导向构件	1.0	1.4	1.0	1.0
悬挂式或摇摆式灯具,给排水管道、通风空调系统管道及电缆桥架	0.9	1.4	1.0	0.6
其他灯具	0.6	1.4	1.0	0.6
柜式设备支座	0.6	1.4	1.0	0.6
水箱、冷却塔支座	1.2	1.4	1.0	1.0
锅炉、压力容器支座	1.0	1.4	1.0	1.0
公共天线支座	1.2	1.4	1.0	1.0

表 5.2.6-2 水平地震影响系数最大值

地震影响	6 度	7 度	8 度	9 度
多遇地震	0.04	0.08(0.12)	0.16(0.24)	0.32
罕遇地震	0.28	0.50(0.72)	0.90(1.20)	1.40

注:括号中数值分别用于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15g 和 0.30g 的地区。

2 机电设备和支吊架体系的自振周期大于 0.1s 且其重力大于所在楼层重力的 1% 或机电设备的重力大于所在楼层重力的 10% 时,宜采用整体建筑结构模型进行抗震计算,也可采用楼面反应谱法计算;

3 采用楼面反应谱法时,水平地震作用标准值应按下式计算:

$$F_{Ek} = \eta \gamma \beta_s G_{eq} \quad (5.2.6-2)$$

式中: β_s ——机电设备的楼面反应谱值。

5.2.7 各类荷载的作用点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重力类荷载 G 、风荷载 F_w 宜作用在管线中心, 其中风荷载应为横风向[图 5.2.7(a)];
- 2 水平地震作用 F_{Ek} 应沿水平方向施加于机电设备的重心;
- 3 当管线与支吊架承重构件接触时, 管线作用应位于接触面[图 5.2.7(b)]; 不接触时, 管线作用应位于靠承重构件一侧的管线表面处[图 5.2.7(c)];
- 4 滑动类管线的摩擦力应位于滑动接触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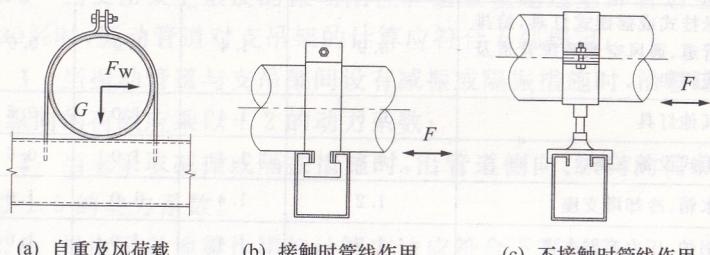


图 5.2.7 荷载作用位置示意图

5.2.8 荷载组合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施工、检修集中荷载不应与管线自重以外的其他荷载同时考虑;
- 2 室外支吊架系统的风荷载不应与地震作用同时考虑;
- 3 位移引起的管线作用不应与滑动摩擦引起的管线作用同时考虑。

5.2.9 持久设计状况和短暂设计状况下, 应采用荷载的基本组合, 组合的效应设计值 S_d 应按下式中最不利的效应设计值确定:

$$S_d = \sum_{i=1}^m \gamma_{G_i} S_{G_i k} + \gamma_{Q_1} \gamma_{L_1} S_{Q_1 k} + \sum_{j=2}^n \gamma_{Q_j} \gamma_{L_j} \psi_{c_j} S_{Q_j k} \quad (5.2.9)$$

式中: γ_{G_i} ——第 i 个永久荷载分项系数, 当永久荷载效应对结构承载力不利时应取 1.3, 有利时取值不应大于 1.0;

$S_{G_i k}$ ——第 i 个永久荷载标准值产生的效应;

$\gamma_{Q_1}, \gamma_{L_1}$ ——主导可变荷载、第 j 个可变荷载的分项系数, 当可变荷载效应对结构承载力不利时应取 1.5, 有利时取 0;

$\gamma_{L_1}, \gamma_{L_j}$ ——主导可变荷载、第 j 个可变荷载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的调整系数, 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时取 1.0, 为 5 年时取 0.9, 其余可按差值法确定;

$S_{Q_j k}, S_{Q_j k}$ ——主导可变荷载标准值、第 j 个可变荷载标准值产生的效应;

ψ_{c_j} ——第 j 个可变荷载的组合值系数, 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 有关规定执行, 一般情况下可取 0.7;

m, n ——参与组合的永久荷载数目、可变荷载数目。

5.2.10 地震设计状况下, 荷载与地震作用基本组合的效应设计值 S_E , 应按下式计算:

$$S_E = \gamma_G S_{GE} + \gamma_{Eh} S_{Ehk} \quad (5.2.10)$$

式中: γ_G ——重力荷载分项系数, 当重力荷载效应对结构承载力不利时应取 1.3, 有利时取值不应大于 1.0;

S_{GE} ——重力荷载代表值产生的效应;

γ_{Eh} ——水平地震作用分项系数, 取 1.3;

S_{Ehk} ——水平地震作用标准值产生的效应。

5.2.11 标准组合的效应设计值 S_k , 应按下式计算:

$$S_k = \sum_{i=1}^m S_{G_i k} + S_{Q_1 k} + \sum_{j=2}^n \psi_{c_j} S_{Q_j k} \quad (5.2.11)$$

5.3 构件设计

5.3.1 支吊架刚性承重构件宜选用单轴或双轴对称截面(图 5.3.1)。当采用组合截面时, 组合连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0018 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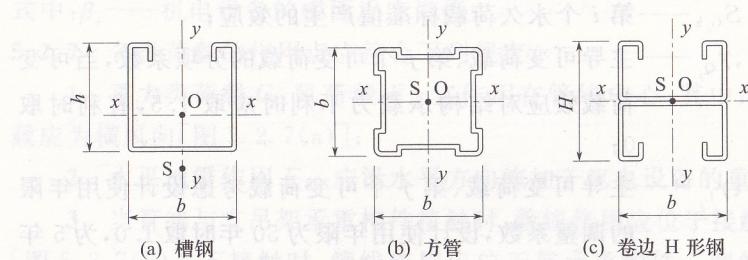


图 5.3.1 刚性承重构件的常用截面形式及尺寸

5.3.2 轴心受拉构件的截面强度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除采用高强度螺栓摩擦型连接构件外,其余构件的截面强度应满足下式要求:

$$\frac{N}{A_n} \leq f \quad (5.3.2-1)$$

式中: N —轴力设计值(N);

A_n —构件的净截面面积(mm^2);

f —钢材抗拉、抗压和抗弯强度设计值(N/mm^2)。

2 采用高强度螺栓摩擦型连接的构件,其截面强度应满足下列公式要求:

$$\left(1 - 0.5 \frac{n_1}{n}\right) \frac{N}{A_n} \leq f \quad (5.3.2-2)$$

$$\frac{N}{A} \leq f \quad (5.3.2-3)$$

式中: n_1 —所计算截面最外列螺栓处的高强度螺栓数目;

n —在节点或拼接处,构件一端连接的高强度螺栓数目;

A —构件的毛截面面积(mm^2)。

5.3.3 轴心受压构件的截面强度和整体稳定性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截面强度应满足下式要求:

$$\frac{N}{A_{en}} \leq f \quad (5.3.3-1)$$

式中: A_{en} —构件有效截面的净截面面积(mm^2)。

2 构件的整体稳定性应满足下式要求:

$$\frac{N}{\varphi A_e} \leq f \quad (5.3.3-2)$$

式中: A_e —构件有效截面的毛截面面积(mm^2);

φ —轴心受压构件的整体稳定系数。

3 计算双轴对称截面构件的整体稳定性系数时,应采用绕 x 轴长细比 λ_x 、绕 y 轴长细比 λ_y 二者中的较大值;计算单轴对称开口截面的整体稳定性系数时,应采用 λ_x 、 λ_y 和弯扭屈曲换算长细比 λ_{eq} 三者中的较大值。轴心受压构件的计算长度系数、长细比和整体稳定性系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0018 的有关规定。

5.3.4 荷载通过截面剪心并与主轴平行的受弯构件(图 5.3.4),截面强度和整体稳定性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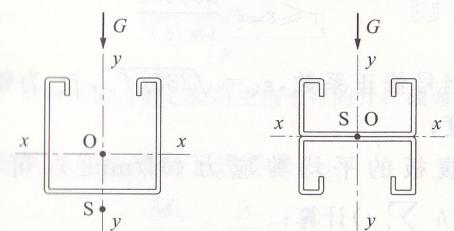


图 5.3.4 荷载通过剪心并与主轴平行的受弯构件

1 截面受弯和受剪强度应满足下列公式要求:

最大弯曲正应力:

$$\frac{M_{max}}{W_{enx}} \leq f \quad (5.3.4-1)$$

最大剪应力:

$$\frac{V_{max} S}{I_x \sum t} \leq f_v \quad (5.3.4-2)$$

式中： M_{\max} ——构件的最大弯矩设计值($N \cdot mm$)；
 W_{ex} ——构件有效截面对 x 轴的较小的净截面模量(mm^3)；
 V_{\max} ——构件的最大剪力设计值(N)；
 S ——计算剪应力处以上截面对中和轴的面积矩(mm^3)；
 I_x ——构件毛截面对 x 轴惯性矩(mm^4)；
 $\sum t$ ——腹板的厚度之和(mm)；
 f_v ——钢材抗剪强度设计值(N/mm^2)。

2 腹板的平均剪应力应满足下列要求：

当 $h/t < 100\epsilon_k$ 时：

$$\tau \leq \tau_{cr} = \frac{8550}{h/t} \epsilon_k \quad (5.3.4-3)$$

$$\tau \leq f_v \quad (5.3.4-4)$$

当 $h/t \geq 100\epsilon_k$ 时：

$$\tau \leq \tau_{cr} = \frac{855000}{(h/t)^2} \quad (5.3.4-5)$$

式中： ϵ_k ——钢号修正系数， $\epsilon_k = \sqrt{235/f_y}$ ， f_y 为钢材的屈服强度；

τ ——腹板的平均剪应力(N/mm^2)，可按 $\tau = V_{\max}/(h \sum t)$ 计算；

τ_{cr} ——腹板的剪切屈曲临界应力(N/mm^2)；

h/t ——腹板的高厚比。

3 同时承受弯矩 M 和剪力 V 的截面，尚应满足下式要求：

$$\left(\frac{M}{M_u}\right)^2 + \left(\frac{V}{V_u}\right)^2 \leq 1.0 \quad (5.3.4-6)$$

式中： M_u ——构件的抗弯承载力设计值($N \cdot mm$)， $M_u = W_e f$ ， W_e 为有效截面的毛截面模量；

V_u ——根据屈曲应力计算的腹板抗剪承载力设计值(N)，屈曲应力按本条第2款计算。

4 当受弯构件不符合本规程第5.3.7条的规定时，整体稳定性应满足下式要求：

$$\frac{M_{\max}}{\varphi_{bx} W_{ex}} \leq f \quad (5.3.4-7)$$

式中： φ_{bx} ——弯矩绕 x 轴作用时受弯构件的整体稳定系数；

W_{ex} ——构件有效截面受压边缘对 x 轴的毛截面模量(mm^3)。

5 受弯构件的整体稳定系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0018有关规定。

5.3.5 荷载不通过截面剪心但与主轴平行的开口截面受弯构件(图5.3.5)，截面强度和整体稳定性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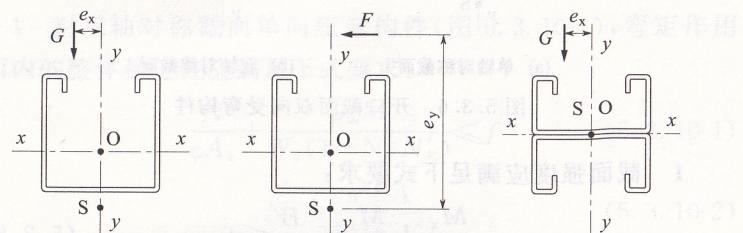


图 5.3.5 荷载不通过剪心但与主轴平行的开口截面受弯构件

1 截面弯扭强度应满足下式要求：

$$\frac{M_x}{W_{ex}} + \frac{B}{W_\omega} \leq f \quad (5.3.5-1)$$

式中： M_x ——绕 x 轴的弯矩设计值($N \cdot mm$)；

B ——截面双力矩($N \cdot mm^2$)，按本规程附录C.2的方法计算；

W_ω ——毛截面扇性模量(mm^4)，按本规程附录C.2的方法计算；

2 最大剪应力应按式(5.3.4-2)计算，平均剪应力应按式(5.3.4-3)至式(5.3.4-5)计算；

3 当受弯构件不符合本规程第5.3.7条的规定时，整体稳定

性应满足下式要求：

$$\frac{M_{\max}}{\varphi_{bx} W_{ex}} + \frac{B}{W_w} \leq f \quad (5.3.5-2)$$

5.3.6 开口截面双向受弯构件(图 5.3.6)的截面强度和整体稳定性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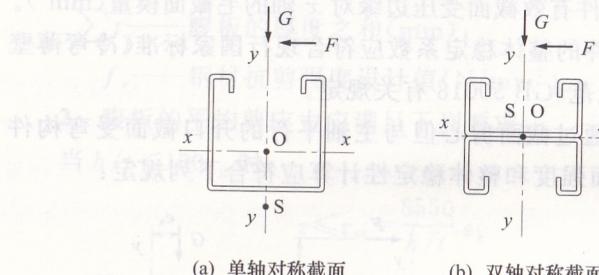


图 5.3.6 开口截面双向受弯构件

1 截面强度应满足下式要求：

$$\frac{M_x}{W_{enx}} + \frac{M_y}{W_{eny}} + \frac{B}{W_w} \leq f \quad (5.3.6-1)$$

式中： M_y ——绕 y 轴的弯矩设计值($N \cdot mm$)；

W_{eny} ——构件有效截面对 y 轴的净截面模量(mm^3)。

2 沿 x 轴方向、 y 轴方向的最大剪应力应按式(5.3.4-2)计算，平均剪应力应按式(5.3.4-3)至式(5.3.4-5)计算；

3 当受弯构件不符合本规程第 5.3.7 条的规定时，整体稳定性应满足下式要求：

$$\frac{M_x}{\varphi_{bx} W_{ex}} + \frac{M_y}{W_{ey}} + \frac{B}{W_w} \leq f \quad (5.3.6-2)$$

式中： W_{ey} ——构件有效截面对 y 轴的毛截面模量(mm^3)。

5.3.7 当受弯构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不进行整体稳定性计算：

1 对绕 x 轴受弯的开口截面构件，当 $I_y > 1.5 I_x$ 时；

2 方管截面构件符合 $l_1/b \leq 95 \varepsilon_k^2$ 时， l_1 为受压翼缘侧向支点间距，刚性支吊架中受弯构件的端部支座视为侧向支承。

5.3.8 拉弯构件的截面强度应满足下式要求：

$$\frac{N}{A_n} \pm \frac{M_x}{W_{nx}} \pm \frac{M_y}{W_{ny}} \leq f \quad (5.3.8)$$

式中： W_{nx}, W_{ny} ——对 x 轴、 y 轴的净截面模量(mm^3)。

5.3.9 压弯构件的截面强度应满足下式要求：

$$\frac{N}{A_{en}} \pm \frac{M_x}{W_{enx}} \pm \frac{M_y}{W_{eny}} \leq f \quad (5.3.9)$$

5.3.10 单向压弯构件的整体稳定性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双轴对称截面单向压弯构件(图 5.3.10-1)，弯矩作用平面内的整体稳定性应满足下式要求：

$$\frac{N}{\varphi A_e} + \frac{\beta_m M}{W_e (1 - N/N'_E)} \leq f \quad (5.3.10-1)$$

$$N'_E = \frac{\pi^2 E A}{1.165 \lambda^2} \quad (5.3.10-2)$$

式中： β_m ——等效弯矩系数，按本规程第 5.3.12 条的规定取值；

W_e ——构件有效截面的毛截面模量(mm^3)；

M ——弯矩设计值($N \cdot mm$)；

N'_E ——参数(N)；

E ——钢材的弹性模量(N/mm^2)；

λ ——构件在弯矩作用平面内的长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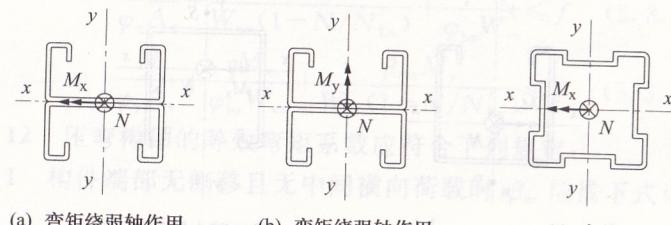


图 5.3.10-1 双轴对称截面单向压弯构件

2 对双轴对称截面单向压弯构件,当弯矩绕强轴作用时[图 5.3.10-1(b)],尚应取构件段的最大弯矩 M_y 采用下式计算弯矩作用平面外的整体稳定性:

$$\frac{N}{\varphi_x A_e} + \frac{\eta M_y}{\varphi_{by} W_{ey}} \leq f \quad (5.3.10-3)$$

式中: φ_x ——对 x 轴的轴心受压整体稳定系数;

η ——截面系数,闭口截面取 0.7,其他截面取 1.0;

φ_{by} ——弯矩绕 y 轴作用时受弯构件的整体稳定系数。

3 对单轴对称开口截面单向压弯构件,当弯矩绕非对称轴作用时(图 5.3.10-2),除应采用式(5.3.10-1)计算弯矩作用平面内的整体稳定性外,尚应采用式(5.3.3-2)计算弯矩作用平面外的整体稳定性,式(5.3.3-2)中的 φ 应根据弯扭屈曲换算长细比 λ_y 确定。当弯矩使剪心侧受压时[图 5.3.10-2(b)],还需对受拉侧进行以下计算:

$$\left| \frac{N}{A_e} - \frac{\beta_{mx} M_x}{W'_{ex}(1-N/N'_{Ex})} \right| \leq f \quad (5.3.10-4)$$

$$N'_{Ex} = \frac{\pi^2 EA}{1.165 \lambda_x^2} \quad (5.3.10-5)$$

式中: β_{mx} ——对 x 轴的等效弯矩系数,取值方法同 β_m ;

W'_{ex} ——对最大受拉纤维的有效截面模量(mm^3);

N'_{Ex} ——构件对 x 轴的参数(N);

λ_x ——构件对 x 轴的长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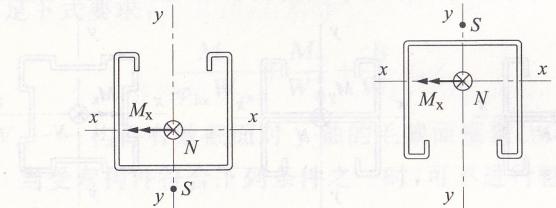


图 5.3.10-2 弯矩绕非对称轴作用的开口截面单向压弯构件

4 对单轴对称开口截面单向压弯构件,当弯矩绕对称轴作用时(图 5.3.10-3),应分别采用式(5.3.10-6)和式(5.3.10-7)进行弯矩作用平面内和弯矩作用平面外的整体稳定性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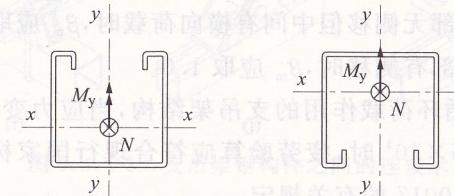


图 5.3.10-3 弯矩绕对称轴作用的开口截面单向压弯构件

$$\frac{N}{\varphi_y A_e} + \frac{\beta_{my} M_y}{W_{ey}(1-N/N'_{Ey})} + \frac{B}{W_w} \leq f \quad (5.3.10-6)$$

$$\frac{N}{\varphi_x A_e} + \frac{M_y}{\varphi_{by} W_{ex}} + \frac{B}{W_w} \leq f \quad (5.3.10-7)$$

$$N'_{Ey} = \frac{\pi^2 EA}{1.165 \lambda_y^2} \quad (5.3.10-8)$$

式中: φ_y ——对 y 轴的轴心受压整体稳定系数;

β_{my} ——对 y 轴的等效弯矩系数,取值方法同 β_m ;

N'_{Ey} ——构件对 y 轴的参数(N);

λ_y ——构件对 y 轴的长细比。

5.3.11 双向压弯构件宜采用双轴对称截面,整体稳定性应满足下列公式的要求:

$$\frac{N}{\varphi_x A_e} + \frac{\beta_{mx} M_x}{W_{ex}(1-N/N'_{Ex})} + \frac{\eta M_y}{\varphi_{by} W_{ey}} \leq f \quad (5.3.11-1)$$

$$\frac{N}{\varphi_y A_e} + \frac{\eta M_x}{\varphi_{bx} W_{ex}} + \frac{\beta_{my} M_y}{W_{ey}(1-N/N'_{Ey})} \leq f \quad (5.3.11-2)$$

5.3.12 压弯构件的等效弯矩系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构件端部无侧移且无中间横向荷载时, β_m 应按下式计算:

$$\beta_m = 0.6 + 0.4 \frac{M_2}{M_1} \quad (5.3.12)$$

式中: M_1 、 M_2 ——绝对值较大和较小的端弯矩,当构件以单曲率弯曲时, M_1 、 M_2 取同号,当构件以双曲率弯曲时, M_1 、 M_2 取异号。

2 构件端部无侧移但中间有横向荷载时, β_m 应取 1.0;

3 构件端部有侧移时, β_m 应取 1.0。

5.3.13 承受循环荷载作用的支吊架结构,当应力变化的循环次数大于或等于 5×10^4 时,疲劳验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 的有关规定。

5.3.14 不锈钢构件的计算方法,应符合现行团体标准《不锈钢结构技术规范》CECS 410 的有关规定。

5.4 节点和连接设计

5.4.1 支吊架的钢构件之间、钢构件与混凝土结构之间,应根据施工环境、作用力的性质以及生产条件等选择合适的连接形式(图 5.4.1-1 和图 5.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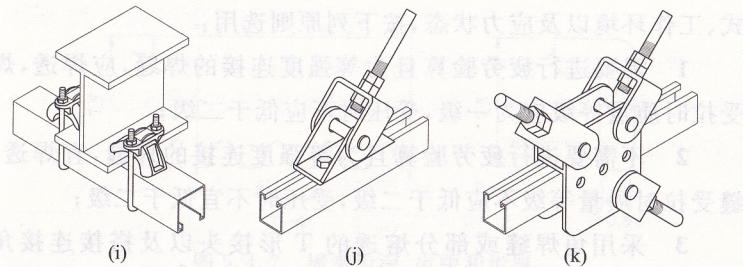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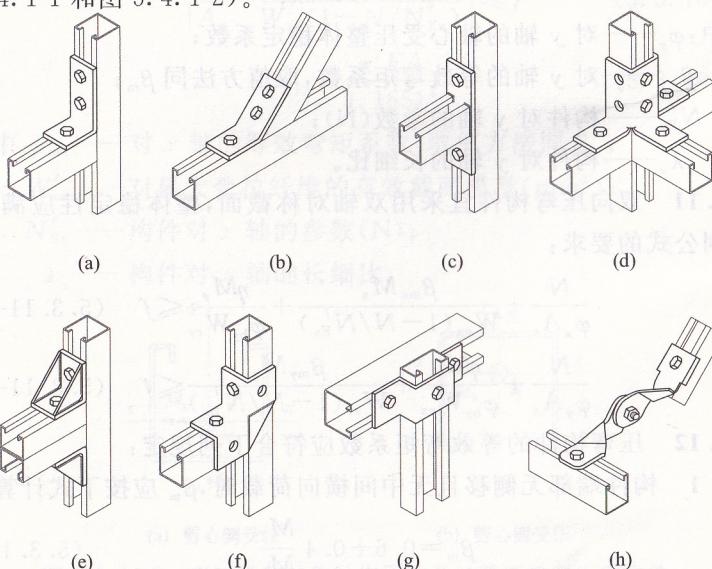


图 5.4.1-1 支吊架钢构件之间的连接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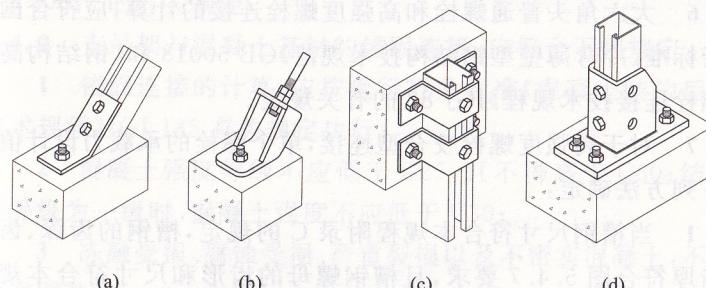


图 5.4.1-2 钢构件与混凝土结构之间的连接示意

5.4.2 支吊架的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支吊架的钢构件之间宜采用铰接连接;
- 2 各类连接的构造应与计算模型相匹配。

5.4.3 当抗震斜撑与承重构件之间采用铰链式连接件时[图 5.4.1-1(h)],应设有防松动构造。

5.4.4 焊接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各类焊接连接计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0018 的有关规定;
- 2 当被连接板件的最小厚度大于 4mm 时,正面角焊缝的强度设计值增大系数 β_f 应取 1.22;最小厚度小于或等于 4mm 或直接承受动力荷载时, β_f 应取 1.0。

5.4.5 焊接的质量等级应根据结构的重要性、荷载特征、焊缝形

式、工作环境以及应力状态,按下列原则选用:

- 1 需要进行疲劳验算且为等强度连接的焊缝,应焊透,焊缝受拉时质量等级应为一级,受压时不应低于二级;
- 2 不需要进行疲劳验算且为等强度连接的焊缝,宜焊透,焊缝受拉时质量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受压时不宜低于二级;
- 3 采用角焊缝或部分熔透的T形接头以及搭接连接角焊缝,质量等级可为三级。

5.4.6 大六角头普通螺栓和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计算,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0018 和《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 82 的有关规定。

5.4.7 对于高强度螺栓咬合型连接,单个螺栓的承载力设计值应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当槽钢尺寸符合本规程附录C的规定,槽钢的齿深、齿距和齿厚符合图5.4.7要求,且槽钢螺母的齿形和尺寸符合本规程第5.5.6条第2款规定时,单个螺栓的受拉承载力设计值、受剪承载力设计值可按表5.4.7取用;

表 5.4.7 单个螺栓的承载力设计值

槽钢钢材牌号	槽钢壁厚(mm)	受拉承载力设计值(kN)	受剪承载力设计值(kN)
Q235	2.0	4.0	4.5
	2.5	7.0	5.5
	3.0	11.0	6.5
Q355	2.0	6.0	6.5
	2.5	10.0	8.0
	3.0	16.0	9.5

2 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单个螺栓的承载力设计值应采用本规程附录D的方法确定。

5.4.8 销轴连接的计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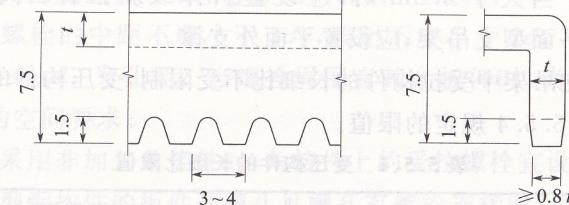


图 5.4.7 槽钢齿深、齿距和齿厚

GB 50017 的有关规定。

5.4.9 支吊架与混凝土基材的锚固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锚固连接的计算,应按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 有关规定执行;
- 2 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C25,且不得高于C60;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时,混凝土强度不应低于C30;

3 冻融受损、腐蚀受损、严重裂损以及不密实混凝土,不应作为锚固基材。

5.4.10 对于支吊架中的各类连接,当没有可靠依据计算整个连接的承载力时,可按本规程附录D的方法确定。

5.5 构造要求

5.5.1 支吊架结构用型钢的尺寸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槽钢截面规格不宜小于41.3mm×20.6mm,方管截面尺寸不宜小于45mm;
- 2 承重钢构件基材的壁厚不应小于2.0mm;
- 3 槽钢基材齿的齿深不应小于1mm,齿距宜为齿深的2倍~3倍,并应避免应力集中。

5.5.2 承重钢构件的连接件及焊接式底座底板的板厚不宜小于6.0mm,加劲或加强处理后板厚不宜小于4.0mm。非加劲或加强直角角接件,外圆倒角圆弧半径应为1.5t~2.5t。

5.5.3 悬臂单杆式支吊架[图4.1.1-1(d)],其几何长度不宜大

于0.8m。当大于0.8m时，应设置斜撑或斜拉杆。高度大于1.5m的平面型支吊架，应设置平面外支撑。

5.5.4 支吊架中受拉构件的长细比不受限制，受压构件的长细比应符合表5.5.4规定的限值。

表5.5.4 受压构件的长细比限值

构件类别	长细比限值
刚性抗震斜撑	120
除刚性抗震斜撑外的其余受压杆件	150

5.5.5 焊接连接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被连接件的厚度小于或等于6.0mm时，焊缝的计算长度 l_w 不应小于30mm；当被连接件的厚度大于6.0mm时， l_w 不应小于40mm；

2 角焊缝的焊脚尺寸 h_f 不宜大于 $1.5t$ ，单边喇叭形焊缝的 h_f 不应小于 $1.4t$ ， t 为被连接板件中较薄板件的厚度。

5.5.6 螺栓连接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咬合型高强度螺栓的公称直径 d 不应小于10mm，不应大于12mm；

2 槽钢螺母应采用贯通型横齿，齿的总宽度 b 不宜小于18mm（图5.5.6）；槽钢螺母的齿形应与槽钢齿完全匹配，且咬合深度不应小于1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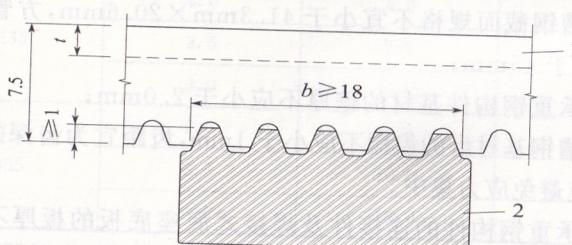


图5.5.6 槽钢螺母齿的总宽度及齿咬合深度

1—槽钢；2—槽钢螺母

3 高强度螺栓可采用标准孔、大圆孔或槽孔；

4 螺栓的中距不应小于 $3d_0$ ，端距不应小于 $2d_0$ ，边距不应小于 $1.5d_0$ ， d_0 为孔径。当螺栓周围有其余板件时，尚应符合紧固操作的空间要求；

5 采用非加劲角接件时，角接件上的受拉螺栓宜设置一个。

5.5.7 型钢构件的板件开槽孔且槽孔有螺栓连接时（图5.5.7），槽孔应符合下列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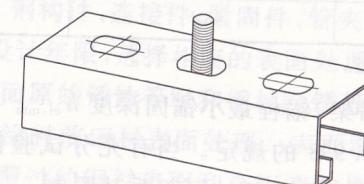


图5.5.7 构件开槽孔且有螺栓连接示意

1 孔高不应大于板件宽度的1/2；

2 孔间距及端距、边距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及《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 82的有关规定。

5.5.8 销轴、U形箍及螺杆的公称直径 d 不应小于8mm。销轴耳板的构造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的有关规定。

5.5.9 锚固连接的构造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锚栓公称直径 d 不应小于8mm；

2 扣除抹灰层和装饰层后的机械锚栓的锚固深度 h_{ef} ，不应小于40mm；化学锚栓的锚固深度不应小于表5.5.9-1的规定值；

3 混凝土基材的厚度：对微膨胀型锚栓和扩底型锚栓，不应小于 $2h_{ef}$ ；对化学锚栓不应小于 $h_{ef}+2d_0$ ，且应大于80mm；

表5.5.9-1 化学锚栓的最小锚固深度（mm）

锚栓公称直径	≤10	12	16	20	≥24
最小锚固深度	60	70	80	90	$4d$

4 群锚锚栓的最小间距和最小边距,应根据锚栓产品的认证报告确定;当无认证报告时,应符合表 5.5.9-2 的规定。锚栓最小边距不应小于最大粗骨料粒径的 2 倍。

表 5.5.9-2 群锚锚栓的最小间距和最小边距

锚栓类型	最小间距	最小边距
位移控制式膨胀型锚栓	6d	10d
扭矩控制式膨胀型锚栓	6d	8d
扩底型锚栓、化学锚栓	6d	6d

注:d 为锚栓公称直径。

5 对抗震支吊架,锚栓最小锚固深度 $h_{ef,min}$ 与公称直径 d 的比值,宜符合表 5.5.9-3 的规定。当有充分试验依据及可靠工程经验并经认证机构认证许可时,可不受其限制。

表 5.5.9-3 锚栓最小锚固深度与公称直径的比值

锚栓类型	抗震设防烈度		
	6 度	7 度	8 度
扩底型锚栓	4	5	6
膨胀型锚栓	5	6	7
普通化学锚栓		7	
特殊倒锥形化学锚栓		6	

经度	宽度	锚栓间距	锚栓直径	锚栓数量	锚固深度
6d	9d	9d	9d	9d	6d

6.1 防腐

6.1 防腐

6.1.1 装配式支吊架系统的防腐蚀设计年限应符合本规程第 3.1.7 条规定。钢构件、连接件、紧固件、管夹,应根据其所处腐蚀环境和防腐蚀设计年限,选择相应的表面处理方法和防腐蚀措施。

6.1.2 钢材表面原始锈蚀等级和钢材除锈等级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 1 部分:未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和全面清除原有涂层后的钢材表面的锈蚀等级和处理等级》GB/T 8923.1 的有关规定。

6.1.3 防腐蚀涂镀层的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电镀锌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金属及其他无机覆盖层 钢铁上经过处理的锌电镀层》GB/T 9799 的有关规定;

2 采用热浸镀锌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13912 的有关规定;

3 采用锌铬涂层(达克罗)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锌铬涂层 技术条件》GB/T 18684 的有关规定;

4 采用连续热镀锌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GB/T 2518 的有关规定;

5 采用环氧喷涂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熔融结合环氧粉末涂料的防腐蚀涂装》GB/T 18593 的有关规定。

6.1.4 与金属管道直接接触的支吊架构件及金属管夹,应在接触部位采取绝缘措施。

6.1.5 支吊架钢构件在露天环境中放置时,应采取保护措施。

6.1.6 当构件表面涂镀层出现局部破坏时,应及时进行涂镀层的

修复处理，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的有关规定。

6.1.7 支吊架构件在构造上应便于检查、清刷及避免积水，闭口截面构件的两端均应设置封口堵头。

6.2 隔热与防火

6.2.1 当支吊架支承的管道温度超过 100℃时，宜在管道和支吊架之间采取隔热层对支吊架进行保护；当直接接触或支吊架环境温度超过 100℃时，应对支吊架结构进行温度作用计算。

6.2.2 当高强度螺栓连接长期受热达 150℃以上时，应采用加耐热隔热涂层、热辐射屏蔽等隔热防护措施。

6.2.3 装配式支吊架系统构件的燃烧性能、耐火极限应符合本规程第 3.1.8 条规定，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有关规定。

6.2.4 采用防火涂料时，其粘结强度、抗压强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防火涂料》GB 14907 的有关规定。

6.2.5 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保护时，涂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耐火极限要求，设计耐火极限应根据建筑耐火等级，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规定确定；高强度螺栓连接处的涂层厚度不应小于相邻构件的涂层厚度。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01-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02-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03-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04-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05-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06-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07-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08-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09-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10-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11-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12-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13-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14-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15-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16-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17-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18-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19-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20-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21-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22-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23-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24-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25-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26-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27-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28-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29-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30-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31-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32-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33-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34-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35-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36-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37-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38-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39-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40-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41-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42-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43-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44-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45-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46-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47-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48-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49-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50-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51-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52-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53-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54-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55-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56-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57-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58-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59-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60-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61-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62-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63-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64-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65-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66-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67-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68-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69-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70-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71-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72-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73-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74-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75-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76-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77-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78-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79-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80-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81-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82-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83-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84-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85-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86-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87-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88-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89-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90-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91-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92-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93-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94-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95-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96-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97-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98-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099-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00-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01-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02-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03-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04-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05-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06-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07-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08-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09-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10-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11-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12-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13-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14-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15-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16-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17-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18-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19-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20-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21-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22-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23-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24-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25-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26-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27-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28-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29-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30-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31-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32-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33-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34-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35-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36-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37-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38-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39-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40-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41-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42-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43-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44-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45-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46-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47-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48-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49-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50-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51-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52-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53-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54-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55-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56-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57-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58-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59-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60-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61-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62-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63-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64-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65-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66-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67-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68-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69-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70-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71-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72-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73-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74-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75-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76-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77-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78-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79-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80-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81-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82-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83-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84-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85-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86-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87-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88-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89-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90-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91-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92-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93-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94-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95-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96-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97-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98-2009

· 宝钢生产厂 GB/T 18199-2009

明文件或检验报告,其化学成分、力学性能和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 的有关规定;

6.1.3 焊前应将焊接部位的氧化皮、铁锈、油污等杂物清除干净,焊条、焊剂应进行烘干处理;

4 不得在母材的非焊接部位起弧、熄弧;

5 焊接完毕后,应及时清除焊缝表面的熔渣及两侧的飞溅物。

7.2.4 焊缝的尺寸偏差、外观质量和内部质量,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和《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 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与检测。

7.2.5 构件、连接件及配件的尺寸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冷弯型钢截面尺寸、弯曲角度的允许偏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冷弯开口型钢》GB/T 6723 及本规程附录 C 的有关规定;

2 当连接件及其他配件尺寸的未注公差无指定其他一般未注公差标准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GB/T 1804 中“中等 m”的有关规定。当已指定其他一般未注公差标准时,应按指定公差执行。

7.2.6 冷弯曲、冷矫正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碳素结构钢在环境温度低于-16℃、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在环境温度低于-12℃时,不得进行冷弯曲和冷矫正;

2 冷矫正后的钢材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凸痕迹及其他损伤,划痕深度不应大于 0.5mm,且不应大于钢材厚度允许负偏差的 1/2;

3 型钢构件冷矫正后的挠曲矢高不应大于构件长度的 1/1000。

7.2.7 钢构件及其连接件的表面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同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表面电镀锌处理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金属及其他无机覆盖层 钢铁上经过处理的锌电镀层》GB/T 9799 和《紧固

件 电镀层》GB/T 5267.1 的有关规定;

2 表面热浸镀锌处理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13912 的有关规定;

3 表面锌铬涂层(达克罗)处理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锌铬涂层 技术条件》GB/T 18684 的有关规定;

4 表面环氧喷涂处理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熔融结合环氧粉末涂料的防腐蚀涂装》GB/T 18593 的有关规定;

5 表面喷涂防腐蚀涂料时,环境温度和相对湿度应符合涂料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当无要求时,环境温度宜为 5℃~38℃间,相对湿度不应大于 85%。涂装时构件表面不应有结露;涂装后 4h 内不得雨淋。

7.2.8 已镀锌构件不应直接焊接,焊接前应先将镀锌层彻底去除。焊后镀锌时,应将焊渣等残留物彻底去除,并应打磨平整。

7.2.9 构件及连接件应表面平整、光洁,不应有锈蚀、折叠、裂纹、分层、滴瘤、粗糙、刺锌、漏镀等缺陷。

7.2.10 支吊架出厂检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装配式支吊架通用技术要求》GB/T 38053 和《建筑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GB/T 37267 的有关规定。

7.2.11 支吊架产品的包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在涂层干燥后按型号、规格分类进行包装,包装应保护构件、零部件及其涂层不受损伤,且应保证在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中不散失、不变形、不损坏;

2 应设标志,包括规格型号、生产厂名称或商标、生产日期或出厂编号,标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 的有关规定。

7.3 储存及运输

7.3.1 支吊架产品的储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储存在通风良好、干燥的库房内,避免与腐蚀性物质共同储存;

2 构件及零部件应按型号、规格分类储存在不同货架上;当构件摆放在卡板上时,应码放整齐,高度不宜超过5层或1.0m;

3 冷弯型钢的储存,应在地面上铺设防潮膜,防潮膜上垫置干燥的木条或竹胶板等,不同型号冷弯型钢应分开叠放;未经拆封的冷弯型钢之间应衬垫干燥木条或竹胶板;

4 冷弯型钢的堆放高度不宜大于1.0m,并应有防倾覆措施。

7.3.2 支吊架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防雨措施;搬运和吊装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7.4 安 装

7.4.1 支吊架的施工安全措施除应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755的有关规定外,尚应符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7.4.2 施工用的专用机具和工具应完备,计量器具应具有校验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4.3 支吊架安装前,应明确施工范围,相关工作面应符合施工及安装技术要求。

7.4.4 支吊架的位置和间距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沿管线纵向的允许偏差为100mm,沿管线横向的允许偏差为20mm。

7.4.5 锚栓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锚固区基材上的抹灰层、装饰层、附着物、油污等应清除干净,基材表面应坚实、平整,不应有蜂窝、麻面等影响锚固承载力的局部缺陷;

2 钻孔前应检测基材中钢筋、线管等隐蔽物的位置,当设计孔位与钢筋、线管等相碰,或者锚栓完全处于混凝土保护层内时,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3 各类锚栓的钻孔质量及其允许偏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的有关规定。

7.4.6 固定于钢构件上的支吊架,应采用专门的夹具或锁件进行连接,不应现场与钢构件焊接。

7.4.7 冷弯型钢及螺杆现场切割时,应保证切口断面的垂直度,断面应采取适当的防护处理。

7.4.8 抗震支吊架螺杆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螺杆及锚栓与六角长螺母连接时,螺纹端头先按旋入深度划线,旋入深度应达到六角长螺母长度的45%;

2 安装后的螺杆垂直度偏差为4°。

7.4.9 各类斜撑及抗震斜撑的安装角度,不应偏离其中心线2.5°,偏心距不应大于100mm。

7.4.10 支吊架其他构件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咬合型高强度螺栓的安装扭矩应符合设计和产品技术要求,当无要求时,安装扭矩应按表7.4.10-1的规定取值;锁扣系统应锁紧到位;

表 7.4.10-1 咬合型高强度螺栓的安装扭矩(N·m)

螺栓规格	M10	M12			
安装扭矩	25	45			
螺杆规格	M8	M10	M12	M16	M20
安装扭矩	20	30	50	100	200

2 管夹与管道的连接应稳固可靠;

3 螺杆螺母的安装扭矩应符合设计和产品技术要求,当无要求时,安装扭矩应按表7.4.10-2的规定取值;

表 7.4.10-2 螺杆螺母的安装扭矩(N·m)

螺杆规格	M8	M10	M12	M16	M20
安装扭矩	20	30	50	100	200

4 支吊架及其他构件安装完毕后应擦拭干净,型钢端部应安装封口堵头;

5 导向、滑动装置的滑动面应洁净、平整,滚珠、滚轴、托滚等活动零件与其支撑件应接触良好。

7.4.11 支吊架安装时,施工现场应设置支吊架每层管线位置标识和剖面标识。

7.4.12 防火涂料的喷涂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喷涂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防火涂料》GB 14907 和《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755 的有关规定；

2 防火涂料涂装基层不应有油污、灰尘、泥沙等污垢；

3 防火涂料目测涂装质量不应有误涂、漏涂,涂层应闭合,无
剥落、空鼓、明显凹陷、粉化松散和浮浆等外观缺陷,乳突已剔除;

4 薄涂型防火涂料涂层表面裂纹宽度不应大于 0.5mm；厚涂型防火涂料涂层表面裂纹宽度不应大于 1.0mm。

7.4.13 支吊架上管线的安装顺序应从上到下进行，并进行排序。

8 质量验收

8.1 一般规定

8.1.1 支吊架工程质量验收分为支吊架产品和锚固件的进场检验、支吊架工程安装质量验收。

8.1.2 锚固件锚固前,应对基体混凝土质量进行检测,混凝土外观质量、混凝土强度以及安装位置均应符合安装要求。

8.1.3 支吊架工程安装质量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同一楼层内的支吊架,按照相同规格类型、相同施工条件应划分检验批,检验批最大数量应为 100 套;

2 荷载较大、尺寸较大、组合较复杂等重要部位的支吊架应划分为一个独立检验批。

8.1.4 检验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个检验批应抽检不少于 3 套支吊架；

2 荷载较大、尺寸较大、组合较复杂等重要部位的支吊架应全数检验。

8.2 进场检验

8.2.1 支吊架产品进场时,应根据设计要求核对其所有部件和锚固件的规格、型号和数量,支吊架、锚固件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

8.2.2 支吊架产品进场后,应对其各部件的外观质量和尺寸公差进行复检,复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从每批产品中抽取 5%且不应少于 10 套样品,当产品数量少于 10 套时应全数检验;

2 各部件的尺寸制作公差应符合产品质保书所示的尺寸范

围和国家现行标准《建筑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GB/T 37267、《装配式支吊架通用技术要求》GB/T 38053 和《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CJ/T 476 以及本规程附录 C 的规定；

3 材质为碳钢时，构件应表面平整、光洁，不应有锈蚀、折叠、裂纹、分层、滴瘤、粗糙、刺锌、漏镀等缺陷；材质为不锈钢材料时，表面应无明显的刮伤、拉伤等现象；

4 构件表面涂层厚度应符合本规程第 6 章的规定；

5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批产品应逐套检验：当有 1 件不符合要求且另取双倍数量的样品重做检验时，仍有 1 件不合格；当有 1 件表面有裂纹、锈蚀或其他严重质量缺陷。

8.2.3 当工程实际采用的支吊架形式和尺寸与所提供的支吊架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存在较大差异，且对支吊架受力性能不利时，应对支吊架的产品力学性能进行复检，复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照工程实际采用的支吊架形式和尺寸，从进场的支吊架部件产品中随机抽检；

2 样品抽取数量应符合进行检验的要求；

3 应按照现行产品标准的试验方法和性能要求，对所抽检样品进行检验；

4 当力学性能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应加倍取样并重新检验，若仍有不合格，则该批产品应判定为不合格。

8.2.4 锚栓产品进场后，应按下列要求复验锚栓产品的性能：

1 当与处于受拉区混凝土锚固连接时，锚栓产品的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中应包括开裂混凝土中的锚栓性能测试项目；

2 抗震支吊架应采用具有抗震性能的锚栓，锚栓产品的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中应包括锚栓抗震性能测试项目；

3 当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中检验项目不符合上述要求时，应按照产品标准要求，现场抽取样品补充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3.3.2 支吊架与混凝土基材锚固连接时，应按本节第 3.3.3.1 条的规定执行。

8.3 安装质量验收

8.3.1 支吊架安装质量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文件资料；

2 支吊架各组件的类别、规格、数量以及间距；

3 管线类别与管线布置情况；

4 支吊架安装位置的混凝土质量；

5 与结构的连接锚固质量。

8.3.2 文件资料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

2 支吊架的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

3 支吊架安装的施工记录以及相关检查结果文件；

4 锚栓的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

5 进场复试报告。

8.3.3 支吊架的安装质量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支吊架或者支吊架部件应只用于其预期的用途，不得用做临时悬挂或其他安装用途；

2 支吊架及相应设备的类别和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未经设计同意，不得对支吊架进行重新定位、定向和增加约束；

3 支吊架的施工工艺应符合产品说明书；

4 支吊架的位置、尺寸及垂直度应符合设计和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8.3.4 支吊架与混凝土基材锚固外观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锚固区基材上不应有抹灰层、装饰层和严重的裂缝；

2 锚固区基材表面应坚实、平整，锚固部位的混凝土不应有局部缺陷。

8.3.5 混凝土基体锚固施工完毕后，应对锚栓进行锚固承载力现

场拉拔试验,检测方法和结果判定按符合现行标准《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 的有关规定。

8.3.6 支吊架的实测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支吊架的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程第 7.4.4 条的规定;

2 抗震支吊架加固吊杆的垂直度、斜撑夹角、偏心距应符合设计和产品安装要求,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程第 7.4.8 条和第 7.4.9 条的规定;

3 支吊架锚固件、连接件、纵向和侧向抗震斜撑、管夹的安装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4 螺杆螺母安装扭矩应符合设计要求。

8.3.7 防火涂层外观质量不应有明显缺陷,涂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8.3.8 支吊架工程验收应提供下列文件:

1 设计文件;

2 支吊架的产品质量证明书或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产品的进场见证复验报告;

3 锚固产品的质量证明书或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产品的进场见证复验报告;

4 锚栓与混凝土锚固拉拔力现场测试报告;

5 支吊架安装工程的施工记录;

6 支吊架相关工程质量检查记录表;

7 锚固连接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8 工程重大问题处理记录;

9 其他有关文件记录。

8.3.9 支吊架工程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应由施工单位制定补救措施,经设计单位确认后实施,并应重新检查、验收。

9 维护管理

9.1 一般规定

9.1.1 支吊架维护管理应包括支吊架设施检测、检验、试验、运行和维护。

9.1.2 在支吊架的运行和维护过程中,不应将支吊架用做临时悬挂或其他运行维修用途,也不应在支吊架上额外增加设计要求以外的永久性或临时性荷载。未经设计单位同意,不应改变支吊架的位置、类型和荷载。

9.1.3 支吊架日常管理单位应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应至少一个季度全面巡检和维护一次。

9.2 维护

9.2.1 支吊架系统投入使用后,应进行日常管理,并应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工程维护档案、实施细则及相应的应急预案。

9.2.2 检查支吊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立即处理:

1 表面擦伤、划痕、锌层破损时,应用干抹布擦净后补锌;

2 镀锌面有锈点、锈蚀面出现时,应先除锈再补锌,锈蚀严重时应及时更换相关部件;

3 槽钢槽内积水时,应打开槽钢端部堵头放出积水并用干抹布擦干;

4 支吊架系统处于非常潮湿的环境中时,应立即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

5 槽钢、悬臂、螺杆有非正常弯曲现象时,应查明原因并立即加固或更换;

6 紧固件有任何松动或脱落时,应立即调整回原位并按标准

扭矩进行紧固。所有法和结果都应符合现行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9.2.3 支吊架的巡视维护人员应采取防护措施，并应配备防护装备。参与巡视维护人员应经过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9.2.4 支吊架系统维护、检修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支吊架各零部件的外观应齐全、完好；
 - 2 支吊架外表涂层应均匀，无气泡、脱皮、裂纹等缺陷；
 - 3 支吊架槽钢的挠度、变形应在规定允许的范围内；
 - 4 锚固体应牢固；
 - 5 支吊架各连接件的连接应牢固、无松动。

9.2.5 支吊架投入使用后应进行检测评定,对支吊架及附属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安全评估,并应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9.3 管理

9.3.1 支吊架建设期间的档案资料应收集、整理、归档，并应及时移交相关资料。维护期间，应由支吊架日常管理单位负责收集、整理和归档。

9.3.2 当支吊架系统发生使用功能改变或新增荷载时,应进行复核。

9.3.3 需调整支吊架系统时,应制定专门的施工方案并设置临时支撑措施。

9.3.4 支吊架相关设施进行维修及改造后，应将维修和改造的技术资料整理、存档。

附录 A 管线排布基本要求

附录 A 管线排布基本要求

A. 0.1 相邻管线间的最小净距应符合安装、检查和维修要求。

A. 0.2 当设计无要求时,多层电缆支吊架的层间最小距离应符合表 A. 0.2 的规定。

表 A.0.2 多层电缆支吊架的层间最小距离(mm)

电缆类型及敷设特征		层间最小距离	
	支吊架	桥架	
	控制电缆	120	200
电力电缆	10kV 及以下(除 6kV~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外)	150~200	250
	6kV~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	200~250	300
	35kV 单芯	200~250	300
	35kV 三芯;110kV 及以上,每层多于 1 根	300	350
	110kV 及以上,每层 1 根	250	300
电缆敷设于槽盒内		$h+80$	$h+100$

注: h 为槽盒外壳高度。

A. 0.3 电缆桥架应敷设在易燃易爆气体管道和热水管道下方，腐蚀性液体管道的上方，当设计无要求时，电缆桥架与管道间的最小净距应符合表 A. 0.3 的规定。

表 A.0.3 电缆桥架与管道间的最小净距(m)

管道类型	平行净距	交叉净距
一般工艺管道	0.4	0.3
易燃易爆气体管道	0.5	0.5
热力管道	有保温层	0.5
	无保温层	1.0

A. 0.4 室内冷、热水管平行敷设时,冷水管应在热水管的下方,冷冻管和排水管的上方;垂直敷设时,热水管应安装在冷水管的左侧;生活给水管道不宜与输送易燃、可燃或有害液(气)体的管道同架敷设。给水管道与各种管道之间的净距应符合安装操作的需要,且不宜小于0.3m。

A. 0.5 室内燃气管道与其他管道交叉敷设时,管道间的净距不应小于20mm。

A. 0.6 多条管线共用支吊架时,可不考虑统一的管线中心标高,但应采用管夹使管线侧向相对位置保持不变。

A. 0.7 热胀冷缩的管线应能沿纵向自由位移,当为柔性吊架时或无滑动装置时,热位移方向不同的管线不应采用同一个受力构件支承。

A. 0.8 支吊架应便于安装时调整管线的垂直高度。对于管道公称直径大于或等于65mm的支吊架,应在承载条件下直接调节垂直高度。

管径(Φ mm)	水平净距(Φ mm)	垂直净距(Φ mm)
15~25	15~25	15~25
32~40	25~35	25~35
50~70	35~55	35~55
80~100	55~75	55~75
125~150	75~100	75~100
200~250	100~150	100~150
300	150~200	150~200

表B.1.1 给水系统钢质水平管道支吊架的最大间距

附录B 各专业管线的支吊架间距

B. 1 给水排水及采暖系统支吊架

B. 1.1 给水系统钢质水平管道支吊架的间距应符合表B. 1. 1 的规定。

表B. 1. 1 给水系统钢质水平管道支吊架的最大间距

公称直径(mm)		15	20	25	32	40	50	70	80	100	125	150	200	250	300
最大间距 (m)	保温管	2.0	2.5	2.5	2.5	3.0	3.0	4.0	4.0	4.5	6.0	7.0	7.0	8.0	8.5
	不保温管	2.5	3.0	3.5	4.0	4.5	5.0	6.0	6.0	6.5	7.0	8.0	9.5	11.0	12.0

B. 1.2 给水及热水供应系统中的塑料及复合材料立管、水平管的支吊架间距应符合表B. 1. 2 的规定,且应在管道与支吊架间加衬非金属垫或套管。

表B. 1. 2 给水系统塑料及复合材料立管、水平管的支吊架最大间距

管径(mm)		12	14	16	18	20	25	32	40	50	63	75	90	110	
最大 间距 (m)	立管	0.5	0.6	0.7	0.8	0.9	1.0	1.1	1.3	1.6	1.8	2.0	2.2	2.4	
	水平管	保温管	0.4	0.4	0.5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5	1.55
	不保温管	0.2	0.2	0.25	0.3	0.3	0.35	0.4	0.5	0.6	0.7	0.8	—	—	

B. 1.3 给水及热水供应系统铜质立管、水平管的支吊架间距应符合表B. 1. 3 的规定。

表B. 1. 3 给水系统铜质立管、水平管的支吊架最大间距

公称直径(mm)		15	20	25	32	40	50	65	80	100	125	150	200
最大间距 (m)	立管	1.8	2.4	2.4	3.0	3.0	3.0	3.5	3.5	3.5	3.5	4.0	4.0
	水平管	1.2	1.8	1.8	2.4	2.4	2.4	3.0	3.0	3.0	3.0	3.5	3.5

B. 1.4 给水及热水供应系统金属管道立管的支架位置、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B. 1 楼层高度小于或等于 5.0m 时,每层应安装 1 个,大于 5.0m 时每层不得少于 2 个。

2 支架安装高度,距离地面应为 1.5m~1.8m,2 个以上支架应匀称安装,同一房间的支架应安装在同一高度上。

B. 1.5 排水系统塑料管道的支吊架间距应符合表 B. 1.5 的规定。

表 B. 1.5 排水系统塑料管道支吊架的最大间距

管径(mm)	50	75	110	125	160
最大间距(m)	立管	1.2	1.5	2.0	2.0
	横管	0.5	0.75	1.10	1.30

B. 1.6 排水系统金属管的支吊架间距、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横管支吊架不应大于 2.0m;
- 2** 立管支架不应大于 3.0m,楼层高度小于或等于 4.0m 时,可安装 1 个。

B. 2 通风与空调系统支吊架

B. 2.1 空调水系统风管支吊架的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水平安装的金属风管,直径或边长小于或等于 400mm 时,支吊架间距不应大于 4.0m,直径或边长大于 400mm 时,间距不应大于 3.0m;螺旋风管的支架间距不应大于 5.0m,吊架间距不应大于 3.75m;薄钢板法兰风管的支吊架间距不应大于 3.0m。垂直安装的金属风管,应设置至少 2 个固定点,支吊架间距不应大于 4.0m;

- 2** 垂直安装的非金属风管,支吊架间距不应大于 3.0m;
- 3** 柔性风管支吊架的间距不应大于 1.5m。

B. 2.2 空调水系统制冷剂水平管道的支吊架间距不应大于 1.5m,垂直管道支吊架的间距不应大于 2.0m。

B. 2.3 空调水系统采用金属管道时,立管应每两层或三层设置活动支架,水平管的支吊架间距应符合表 B. 2.3 的规定,弯管或

近处应设置支吊架。

表 B. 2.3 空调水系统水平金属管的支吊架最大间距

公称直径(mm)	15	20	25	32	40	50	70	80	100	125	150	200	250	300
最大间距 (m)	保温管道	1.5	2.0	2.5	2.5	3.0	3.5	4.0	5.0	5.0	5.5	6.5	7.5	8.5
	不保温管道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6.5	7.5	7.5	9.0	9.5

注:1 适用于工作压力不大于 2.0MPa,不保温或保温材料密度不大于 200kg/m³ 的管道系统;

2 公称直径大于 300mm 的管道,可参考公称直径为 300mm 的管道执行。

B. 2.4 空调水系统采用聚丙烯(PP-R)管道时,管道与金属支吊架之间应采取隔绝措施,不宜直接接触。聚丙烯(PP-R)冷水管支吊架的间距应符合表 B. 2.4 的规定。

表 B. 2.4 空调水系统聚丙烯(PP-R)管的支吊架最大间距

公称直径(mm)	20	25	32	40	50	63	75	90	110
最大间距(m)	水平管	0.6	0.7	0.8	0.9	1.0	1.1	1.2	1.35
	立管	0.9	1.0	1.1	1.3	1.6	1.8	2.0	2.2

B. 3 燃气系统支吊架

B. 3.1 燃气系统的支吊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每个楼层的立管至少应设 1 处支吊架或管夹;
- 2** 水平管道设有阀门时,应在阀门的来气侧 1m 范围内设支吊架或管夹并尽量靠近阀门;
- 3** 水平管道转弯处应在以下范围内设置支吊架或管夹:
 - 1)** 钢质管道不应大于 1.0m;
 - 2)** 不锈钢波纹软管、铜管道、薄壁不锈钢管道每侧不应大于 0.5m;
 - 3)** 铝塑复合管每侧不应大于 0.3m。

B. 3.2 燃气系统普通钢管的支吊架间距应符合表 B. 3.2-1 的规定,薄壁不锈钢管的支吊架间距应符合表 B. 3.2-2 的规定,不锈钢波纹软管的支吊架最大间距为 1.0m,铜质管道的支吊架间距应

符合表 B.3.2-3 的规定,燃气用铝塑复合管的支吊架间距应符合表 B.3.2-4 的规定。

表 B.3.2-1 燃气系统普通钢管的支吊架最大间距

公称直径 (mm)	15	20	25	32	40	50	65	80	100	125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最大间距 (m)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8.0	10.0	12.0	14.5	16.5	18.5	20.5

表 B.3.2-2 燃气系统薄壁不锈钢管的支吊架最大间距

外径(mm)	15	20	25	32	40	50	65	80	100
最大间距(m)	立管	2.0	2.0	2.5	2.5	3.0	3.0	3.0	3.5
	水平管	1.8	2.0	2.5	2.5	3.0	3.0	3.0	3.5

表 B.3.2-3 燃气系统铜质管道的支吊架最大间距

外径(mm)	15	18	22	28	35	42	54	67	85
最大间距(m)	立管	1.8	1.8	2.4	2.4	3.0	3.0	3.5	3.5
	水平管	1.2	1.2	1.8	1.8	2.4	2.4	3.0	3.0

表 B.3.2-4 燃气系统铝塑复合管的支吊架最大间距

外径(mm)	16	18	20	25	
最大间距(m)	立管	1.5	1.5	1.5	2.5
	水平管	1.2	1.2	1.2	1.8

B.4 电气系统支吊架

B.4.1 室内电缆支吊架的间距应符合表 B.4.1 的规定。

表 B.4.1 电缆支吊架的最大间距(m)

电缆特征	最大间距 (m)	
	水平敷设	垂直敷设
未含金属套、铠装的全塑小截面电缆	0.4*	1.0
除第 1 项外的中、低压电缆	0.8	1.5
35kV 以上的高压电缆	1.5	3.0

注: * 维持电缆较平直时,该数值可增大 1 倍。

B.4.2 电缆桥架水平安装的支吊架间距为 1.5m~3m, 垂直安装的支吊架间距不宜大于 2m。

B.5 自动灭火系统支吊架

B.5.1 管道支吊架的安装位置不应妨碍喷头的喷水效果;管道支吊架与喷头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300mm,与末端喷头之间的距离不应大于 750mm。

B.5.2 配水支管上每一直管段、相邻两喷头之间的管段设置的支吊架不应小于 1 个;支吊架间距不应大于 3.6m。

B.5.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支吊架的间距应符合表 B.5.3 的规定。

表 B.5.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支吊架的最大间距

公称直径(mm)	25	32	40	50	70	80	100	125	150	200	250	300
最大间距(m)	3.5	4.0	4.5	5.0	6.0	6.0	6.5	7.0	8.0	9.5	11.0	12.0

B.5.4 气体灭火系统管道支吊架的间距应符合表 B.5.4 的规定。

表 B.5.4 气体灭火系统管道支吊架的最大间距

公称直径(mm)	15	20	25	32	40	50	65	80	100	150
最大间距(m)	1.5	1.8	2.1	2.4	2.7	3.0	3.4	3.7	4.3	5.2

附录C 槽钢截面尺寸与特性

C.1 截面尺寸与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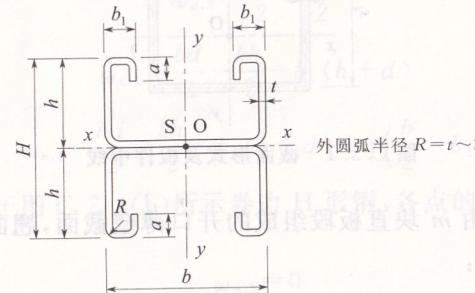
C.1.1 常用槽钢的截面尺寸及特性见表 C.1.1。

表 C.1.1 槽钢的截面尺寸及特性

截面尺寸(mm)					截面 积 A (cm ²)	每米 质量 (kg/m)	y_0 (cm)	e_0 (cm)	x—x			y—y			
b	h	b_1	a	t					I_x (cm ⁴)	i_x (cm)	W_{x1} (cm ³)	W_{x2} (cm ³)	I_y (cm ⁴)	i_y (cm)	W_y (cm ³)
41.3	20.6	9.5	7.5	2.0	2.09	1.64	0.89	8.27	1.21	0.76	1.03	1.36	5.04	1.55	2.44
41.3	20.6	9.5	7.5	2.5	2.54	1.99	0.88	7.26	1.38	0.74	1.17	1.57	6.00	1.54	2.91
41.3	41.3	9.5	7.5	2.0	2.92	2.29	1.88	3.91	6.82	1.53	3.04	3.62	8.24	1.68	3.99
41.3	41.3	9.5	7.5	2.5	3.57	2.80	1.87	3.51	8.09	1.51	3.58	4.33	9.90	1.66	4.79
41.3	51.6	9.5	7.5	2.0	3.33	2.61	2.39	3.16	11.83	1.88	4.26	4.96	9.83	1.72	4.76
41.3	51.6	9.5	7.5	2.5	4.09	3.21	2.37	2.87	14.14	1.86	5.07	5.96	11.84	1.70	5.73
41.3	61.9	9.5	7.5	2.5	4.60	3.61	2.88	2.45	22.36	2.20	6.75	7.78	13.77	1.73	6.67
41.3	72.2	9.5	7.5	2.5	5.12	4.02	3.38	2.15	33.02	2.54	8.60	9.76	15.71	1.75	7.61
41.3	72.2	9.5	7.5	3.0	6.05	4.75	3.36	2.01	38.22	2.51	9.91	11.36	18.21	1.73	8.82

C.1.2 常用拼合式卷边 H 形钢的截面尺寸及特性见表 C.1.2。

表 C.1.2 拼合式卷边 H 形钢的截面尺寸及特性



截面尺寸(mm)					截面 积 A (cm ²)	每米 质量 (kg/m)	x—x		y—y			
b	h	b_1	a	t			I_x (cm ⁴)	i_x (cm)	W_x (cm ³)	I_y (cm ⁴)	i_y (cm)	W_y (cm ³)
41.3	41.3	9.5	7.5	2.0	4.18	3.28	5.75	1.17	2.79	10.10	1.55	4.89
41.3	41.3	9.5	7.5	2.5	5.08	3.99	6.75	1.15	3.27	12.02	1.54	5.82
41.3	82.6	9.5	7.5	2.0	5.84	4.58	34.35	2.43	8.32	16.48	1.68	7.98
41.3	82.6	9.5	7.5	2.5	7.15	5.61	41.19	2.40	9.97	19.80	1.66	9.59
41.3	103.2	9.5	7.5	2.0	6.66	5.23	61.58	3.04	11.93	19.66	1.72	9.52
41.3	103.2	9.5	7.5	2.5	8.18	6.42	74.26	3.01	14.39	23.67	1.70	11.46
41.3	123.8	9.5	7.5	2.5	9.21	7.23	120.83	3.62	19.52	27.55	1.73	13.34
41.3	144.4	9.5	7.5	2.5	10.24	8.03	183.07	4.23	25.36	31.43	1.75	15.22
41.3	144.4	9.5	7.5	3.0	12.10	9.50	213.40	4.20	29.56	36.41	1.73	17.63

C.2 扭转及翘曲参数计算公式

C.2.1 对于由 m 块直板段组成的开口薄壁截面, 抗扭惯性矩 I_t 可按下式计算:

$$I_t = \frac{1}{3} \sum_{i=1}^m s_i t_i^3 \quad (C.2.1)$$

式中: s_i 、 t_i ——第 i 块直板段的中线长度、板厚, 见图 C.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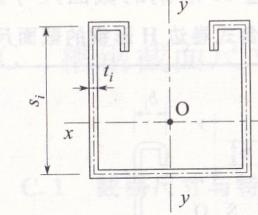


图 C.2.1 截面形式及板件中线

C.2.2 对于由 m 块直板段组成的开口薄壁截面, 翘曲惯性矩 I_{ω} 可按下式计算:

$$I_{\omega} = \frac{1}{3} \sum_{i=1}^m (\omega_{n,is}^2 + \omega_{n,is}\omega_{n,ie} + \omega_{n,ie}^2)s_i t_i \quad (\text{C.2.2})$$

式中: $\omega_{n,is}, \omega_{n,ie}$ ——第 i 块直板段在起点、终点处的主扇性坐标。

C.2.3 截面扇性模量 W_{ω} 可按下式计算:

$$W_{\omega} = \frac{I_{\omega}}{\omega_n} \quad (\text{C.2.3})$$

式中: ω_n ——所计算点处的主扇性坐标。

C.2.4 开口薄壁截面的主扇性坐标可按下列方法计算:

1 对于图 C.2.4(a) 所示槽钢, 各点的主扇性坐标分别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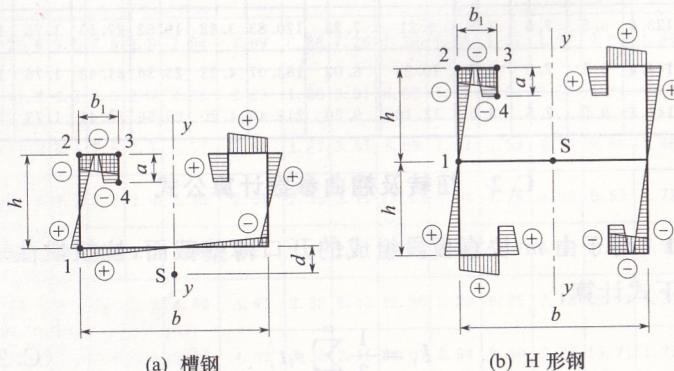


图 C.2.4 开口截面的主扇性坐标

$$\omega_{n,1} = \frac{bd}{2} \quad (\text{C.2.4-1})$$

$$\omega_{n,2} = \frac{bd}{2} - \frac{bh}{2} \quad (\text{C.2.4-2})$$

$$\omega_{n,3} = \frac{bd}{2} - \frac{bh}{2} - b_1(h+d) \quad (\text{C.2.4-3})$$

$$\omega_{n,4} = \frac{bd}{2} - \frac{bh}{2} - b_1(h+d) + a\left(\frac{b}{2} - b_1\right) \quad (\text{C.2.4-4})$$

2 对于图 C.2.4(b) 所示卷边 H 形钢, 各点的主扇性坐标分别为:

$$\omega_{n,1} = 0 \quad (\text{C.2.4-5})$$

$$\omega_{n,2} = -\frac{bh}{2} \quad (\text{C.2.4-6})$$

$$\omega_{n,3} = -\frac{bh}{2} - b_1h \quad (\text{C.2.4-7})$$

$$\omega_{n,4} = -\frac{bh}{2} - b_1h + a\left(\frac{b}{2} - b_1\right) \quad (\text{C.2.4-8})$$

C.2.5 简支梁的截面双力矩 B 可根据扭矩情况按表 C.2.5 计算。

表 C.2.5 简支梁的截面双力矩

荷载简图	截面双力矩 B
	$0 \leq z \leq l/2 \text{ 时: } B = \frac{T}{2k} \cdot \frac{\sinh kz}{\cosh(kl/2)}$
	$0 \leq z \leq l/3 \text{ 时: } B = \frac{T}{k} \cdot \frac{\cosh(kl/6)}{\cosh(kl/2)} \sinh kz$
	$l/3 \leq z \leq 2l/3 \text{ 时: } B = \frac{T}{k} \cdot \frac{\sinh(kl/3)}{\cosh(kl/2)} \cosh(kl/2 - kz)$
	$B = \frac{t}{k^2} \left[1 - \frac{\cosh(kl/2 - kz)}{\cosh(kl/2)} \right]$

注: 1 T 为集中荷载对剪心产生的集中扭矩; t 为线荷载对剪心产生的线性分布扭矩; $k = \sqrt{GI_c/(EI_{\omega})}$ 。

2 当构件跨中作用有三个及以上同方向、等间距集中扭矩时, 可折算成线性分布扭矩计算。

C.3 截面允许偏差

C.3.1 槽钢截面尺寸偏差应符合图 C.3.1 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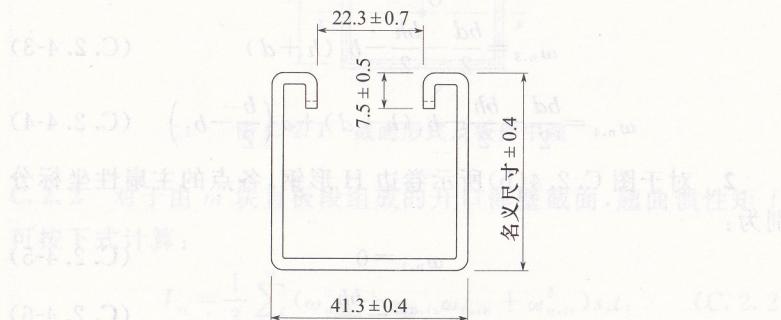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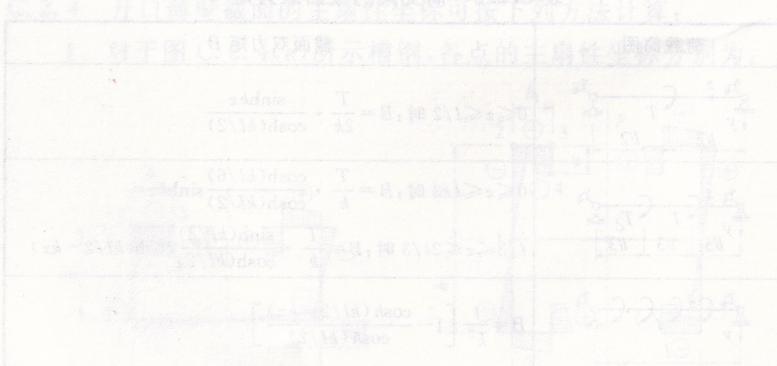


图 C.3.1 槽钢截面尺寸允许偏差

C.3.2 槽钢两侧卷边高度的差值不应大于 0.4mm。

C.3.3 槽钢用钢板的厚度允许偏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GB/T 708 的有关规定。



槽钢用钢板的厚度偏差应符合表 C.3.3 的规定。
表 C.3.3 槽钢用钢板的厚度偏差

注：同一斜翼或翼缘承受已知载荷时，其直角系数最高
式前系数由剪切系数其切线系数，全幅系数，拉伸系数等组成。

附录 D 连接试验及承载力确定方法

D.0.1 单个咬合型高强度螺栓的受拉承载力可用图 D.0.1-1 或图 D.0.1-2 所示方法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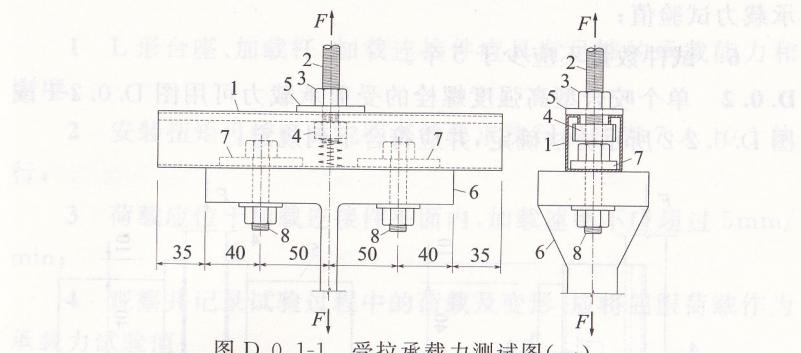


图 D.0.1-1 受拉承载力测试图(一)

1—槽钢；2—高强度螺杆；3—六角头螺母；4—槽钢螺母；
5—盖板或连接件；6—T形加载件；7—垫板；8—固定螺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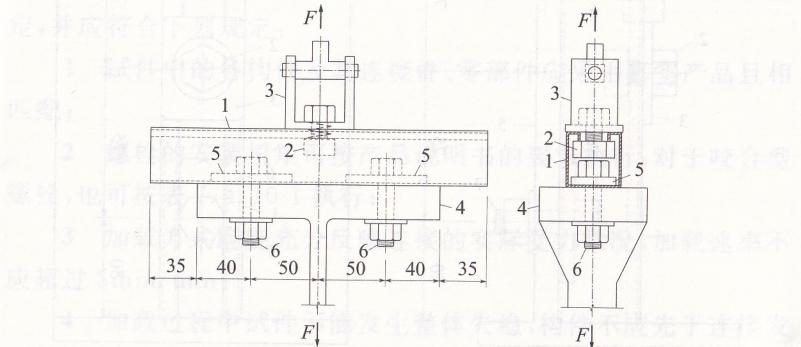


图 D.0.1-2 受拉承载力测试图(二)

1—槽钢；2—咬合型螺栓连接副；3—螺栓夹具；
4—T形加载件；5—垫板；6—固定螺栓

- 高强度螺杆的直径、性能等级应与受测高强度螺栓一致；
- T形加载件、固定螺栓、螺栓夹具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和刚度；
- 安装扭矩可按产品说明书的要求执行，或按表 7.4.10-1 执行；
- 荷载应垂直于槽钢开口侧表面，加载速率不应超过 5mm/min；
- 观察并记录试验过程中的荷载及变形，应将屈服荷载作为承载力试验值；
- 试件数量不应少于 5 个。

D.0.2 单个咬合型高强度螺栓的受剪承载力可用图 D.0.2-1 或图 D.0.2-2 所示方法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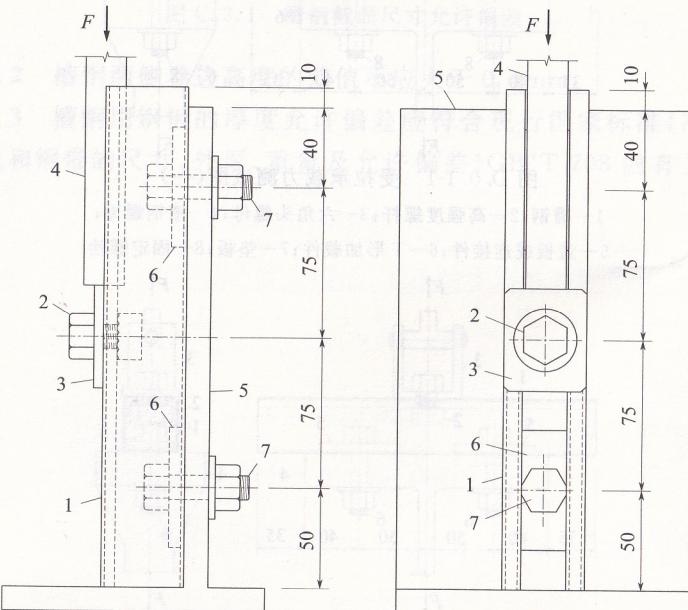


图 D.0.2-1 受剪承载力测试图(一)

1—槽钢；2—咬合型螺栓连接副；3—盖板或连接件；
4—加载杆；5—台座；6—垫板；7—固定螺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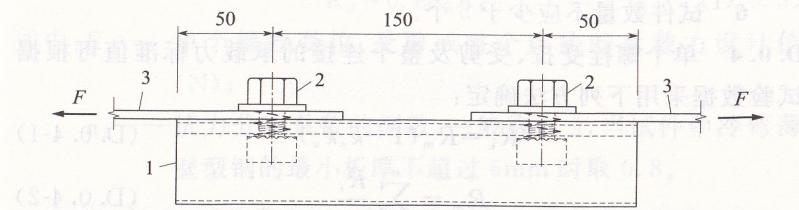


图 D.0.2-2 受剪承载力测试图(二)

1—槽钢；2—咬合型螺栓连接副；3—加载连接件

- L形台座、加载杆、加载连接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和刚度；
- 安装扭矩可按产品说明书的要求执行或按表 7.4.10-1 执行；
- 荷载应位于加载连接件平面内，加载速率不应超过 5mm/min；
- 观察并记录试验过程中的荷载及变形，应将屈服荷载作为承载力试验值；
- 试件数量不应少于 5 个。

D.0.3 支吊架用各类连接的整体承载力可采用整体试验来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试件中的各构件及其连接件、零部件应采用真实产品且相匹配；
- 螺栓的安装扭矩可按产品说明书的要求执行，对于咬合型螺栓，也可按表 7.4.10-1 执行；
- 加载方式应能充分反映连接的实际受力状况，加载速率不应超过 5mm/min；
- 加载过程中试件不能发生整体失稳，构件不应先于连接发生整体破坏；
- 观察并记录试验过程中的荷载及变形情况，应将屈服荷载作为承载力试验值；

6 试件数量不应少于 5 个。

D.0.4 单个螺栓受拉、受剪及整个连接的承载力标准值可根据试验数据采用下列方法确定：

$$R_k = R_m (1 - k_s k_v) \quad (\text{D.0.4-1})$$

$$R_m = \sum_{i=1}^n \frac{R_i}{n} \quad (\text{D.0.4-2})$$

$$k_v = \sqrt{\frac{\sum_{i=1}^n (R_i - R_m)^2 / (n-1)}{R_m}} \quad (\text{D.0.4-3})$$

式中： R_k ——单个螺栓受拉、受剪或整个连接的承载力标准值(N)；

R_m ——单个螺栓受拉、受剪或整个连接的试验承载力平均值(N)；

k_s ——容差因子，按表 D.0.4 确定；

k_v ——承载力变异系数；

n ——试件个数；

R_i ——第 i 个试件的承载力试验值(N)。

表 D.0.4 容差因子

n	k_s	n	k_s	n	k_s	n	k_s
5	3.400	14	2.363	23	2.159	50	1.965
6	3.092	15	2.329	24	2.145	60	1.933
7	2.894	16	2.299	25	2.132	70	1.909
8	2.754	17	2.272	26	2.120	80	1.890
9	2.650	18	2.249	27	2.109	90	1.874
10	2.568	19	2.227	28	2.099	100	1.861
11	2.503	20	2.208	29	2.089	120	1.841
12	2.448	21	2.190	30	2.080	240	1.780
13	2.402	22	2.174	40	2.010	∞	1.645

D.0.5 单个螺栓受拉、受剪及整个连接的承载力设计值可按下式计算：

$$R_d = 0.8\alpha_R R_k \quad (\text{D.0.5})$$

式中： R_d ——单个螺栓受拉、受剪或整个连接的承载力设计值(N)；

α_R ——抗力分项系数的倒数，一般取 0.9，当试件中冷弯薄壁型钢的最小板厚不超过 6mm 时取 0.8。

- 不要轻易修改本章各节的叙述，以免引起混乱。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不同的抗震设防类别，其抗震等级不同。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8-2003 “附录 A”和“附录 B”中未作规定。
 《冷弯薄壁型钢》GB/T 11210-2002，第 5.2.1 条。
 《工程结构用冷弯薄壁型钢》GB/T 11210-2002，第 5.2.1 条。
 《钢管混凝土柱式直缝钢管卷管机》JB/T 10200-2007。
 《钢管脚手架》GB/T 12892-2006。
 《冷弯薄壁型钢》GB/T 11210-2002，第 5.2.1 条。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 191-2008。
 《碳素结构钢》GB/T 700-2006。
 《轧钢机和钢管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GB/T 708-2007。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3-2008。
 《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GB/T 1804-2009。
 《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GB/T 2518-2009。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母》GB/T 3098.1-2000。
 《紧固件机械性能 不锈钢螺栓、螺钉和螺母》GB/T 3098.6-2000。
 《紧固件机械性能 不锈钢螺母》GB/T 3098.15-2000。
 《紧固件 电镀层》GB/T 3207-2008。
 《选用冷弯开槽型钢》GB/T 6723-2008。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 1 部分：未涂层过的钢材表面和全面清除原有涂层后的钢材表面的接头》GB/T 6466.1-2008。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有关规定”或“应按……的有关规定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
-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0018
-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153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
- 《钢结构施工规范》GB 50755
-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
-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
- 《碳素结构钢》GB/T 700
-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GB/T 708
-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
- 《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GB/T 1804
- 《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GB/T 2518
-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GB/T 3098.1
-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母》GB/T 3098.2
- 《紧固件机械性能 不锈钢螺栓、螺钉和螺柱》GB/T 3098.6
- 《紧固件 电镀层》GB/T 5267.1
- 《通用冷弯开口型钢》GB/T 6723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1部分:未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和全面清除原有涂层后的钢材表面的锈

10.0.5 单个螺栓受剪及整个连接的承载力设计值可按下式计算

蚀等级和处理等级》GB/T 8923.1

《金属及其他无机覆盖层 钢铁上经过处理的锌电镀层》GB/T 9799

《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13912

《钢结构防火涂料》GB 14907
《螺杆》GB/T 15389

《熔融结合环氧粉末涂料的防腐蚀涂装》GB/T 18593
《锌铬涂层 技术条件》GB/T 18684

《不锈钢和耐热钢牌号及化学成分》GB/T 20878
《建筑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GB/T 37267

《装配式支吊架通用技术要求》GB/T 38053
《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CJ/T 476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 82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

《混凝土用机械锚栓》JG/T 160
《安全阀的设置和选用》HG/T 20510.2

《不锈钢结构技术规程》CECS 410
《带螺母带锁片膨胀螺栓》GB/T 10381

《带螺母带锁片膨胀螺栓》GB/T 3698.1
《带螺母带锁片膨胀螺栓》GB/T 3698.2

《带螺母带锁片膨胀螺栓》GB/T 3698.3
《带螺母带锁片膨胀螺栓》GB/T 3698.12

《膨胀螺栓》GB/T 5245.1
《膨胀螺栓》GB/T 6153

《膨胀螺栓》GB/T 5245.2
《膨胀螺栓》GB/T 6154

《膨胀螺栓》GB/T 5245.3
《膨胀螺栓》GB/T 6155

《膨胀螺栓》GB/T 5245.4
《膨胀螺栓》GB/T 6156

《膨胀螺栓》GB/T 5245.5
《膨胀螺栓》GB/T 6157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目 次

装配式支吊架系统应用 技术规程

T/CECS 731-2020

条文说明

1 总 则	1
2 术语和符号	3
2.1 术 语	3
2.2 符 号	3
3 基本规定	3
3.1 支吊架系统	3
3.2 材料	3
3.3 型式设计与布置	3
4.1 型式及选型要求	4
4.2 安装场地	4
4.3 支吊架系统的布置	4
5 结构设计	5
5.1 一般规定	5
5.2 施工与荷载组合	5
5.3 构件设计	5
5.4 节点和连接设计	5
5.5 构造要求	5
6 防 护	6
6.1 防腐	6
6.2 隔热与防火	6
7 制作与安装	7
7.1 一般规定	7
7.2 加工与制作	7
7.3 储存及运输	7
7.4 安装	7

1	总 则	(79)
2	术语和符号	(81)
2.1	术语	(81)
3	基本规定	(82)
3.1	支吊架系统	(82)
3.2	材料	(83)
4	型式设计与布置	(85)
4.1	型式及选型要求	(85)
4.2	布置原则	(86)
4.3	抗震支吊架的布置	(87)
5	结构设计	(89)
5.1	一般规定	(89)
5.2	荷载与荷载组合	(90)
5.3	构件设计	(91)
5.4	节点和连接设计	(93)
5.5	构造要求	(95)
6	防 护	(97)
6.1	防腐	(97)
6.2	隔热与防火	(97)
7	制作与安装	(98)
7.1	一般规定	(98)
7.2	加工与制作	(98)
7.3	储存及运输	(99)
7.4	安装	(99)

8	质量验收	(101)
8.1	一般规定	(101)
8.2	进场检验	(101)
8.3	安装质量验收	(102)
9	维护管理	(103)
9.1	一般规定	(103)
9.2	维护	(103)
9.3	管理	(104)
附录 A	管线排布基本要求	(105)
附录 B	各专业管线的支吊架间距	(106)
附录 D	连接试验及承载力确定方法	(107)

要满足高效率生产与施工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环保，支吊架设计应充分考虑设备的重量、振动、温度变化等因素，保证其稳定性和可靠性。

1 总则

1.0.1 各类基础设施中的机电设备需借助支架或吊架(统称支吊架)与工程结构构件(楼板、梁、柱等)连接固定,如图 1 所示。随着机电设备的增多以及管径的增大,支吊架越来越大型化,功能要求也越来越高。如果支吊架设计或施工不当,可能使机电设备及其管线、组件受损,影响正常使用,甚至发生安全事故。

1.0.2 各类基础设施中的机电设备需借助支架或吊架(统称支吊架)与工程结构构件(楼板、梁、柱等)连接固定,如图 1 所示。随着机电设备的增多以及管径的增大,支吊架越来越大型化,功能要求也越来越高。如果支吊架设计或施工不当,可能使机电设备及其管线、组件受损,影响正常使用,甚至发生安全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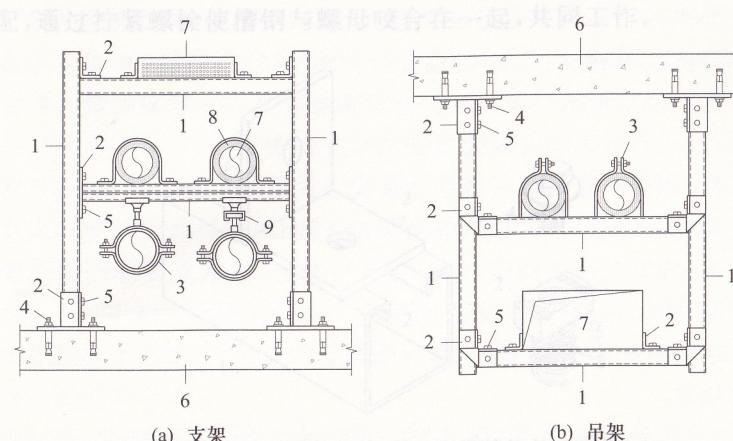


图 1 装配式支吊架系统示意图
1—承重构件;2—连接件;3—管夹;4—锚栓;5—螺栓;6—楼板;
7—管道、桥架或风道;8—保温、绝缘或隔振材料;9—滑动装置

装配式支吊架系统的构件和零部件在工厂生产,现场通过紧固件组装成结构体系,不仅能够将机电设备自重与所受荷载及作用传递给工程结构构件,还可以控制机电设备的位移、振动或防止固体传声,确保机电设备安全运行,改善生产和使用环境。

与传统支吊架相比,装配式支吊架具有生产效率高、安装便捷、耐久性好、新颖美观等优点,便于综合排布机电设备管线和节约空间。

1.0.2 装配式支吊架系统不仅可以用于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还可以用于轨道交通、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工程。除了可用做给排水、供暖、通风、空调、燃气、热力、电力、通信、消防等机电设备的支承体系外,还可以用做各类生产工艺设备的支承体系。

本章主要介绍了装配式支吊架系统的分类、设计原则、施工工艺及质量控制要点,并结合典型工程实例,对装配式支吊架系统的选型、设计、施工、验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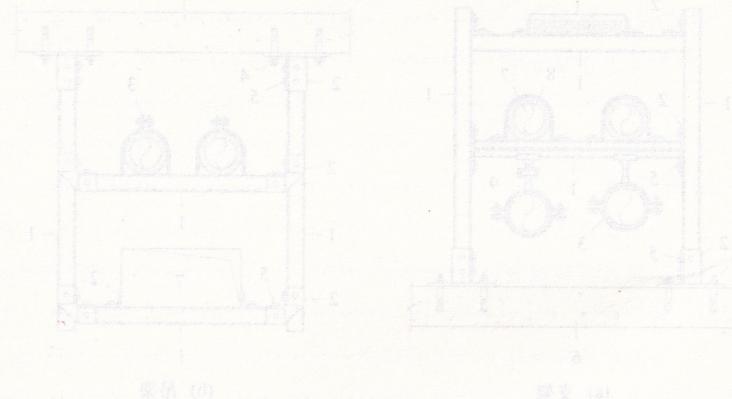


图 1-2-6 装配式支吊架系统示意图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中的模板指南

2 术语和符号

3.2.1 支吊架结构构件连接件和螺母等大多采用碳素结构钢、低合金结构钢制作。**高强度螺栓咬合型连接**连接副由六角头螺栓、槽钢螺母、弹簧等组成,连接副的承载能力大、质量稳定、性能可靠,经济指标较好,应优先采用。

3.2.2 支吊架的连接副应按设计要求进行检验,连接副的受荷载较小,本规程未作专门规定。

2.1 术语

2.1.10 高强度螺栓咬合型连接如图 2 所示,螺栓连接副由六角头螺栓、槽钢螺母、弹簧等组成,弹簧属于锁紧装置,用来协助螺栓定位、防止槽钢螺母转动。因槽钢上的齿与槽钢螺母上的齿相匹配,通过拧紧螺栓使槽钢与螺母咬合在一起,共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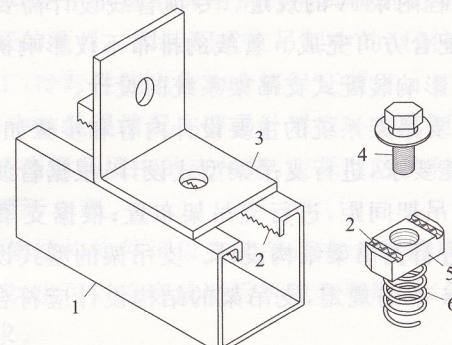


图 2 高强度螺栓咬合型连接及其组件示意图

本章主要介绍了装配式支吊架系统的分类、设计原则、施工工艺及质量控制要点,并结合典型工程实例,对装配式支吊架系统的选型、设计、施工、验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介绍。

与传统支吊架相比,装配式支吊架具有生产效率高、安装便捷、耐久性好、外观美观等优点。用于综合城市机电设备管道和节约空间。

3 基本规定

3.0.2 装配式支吊架系统不仅可以用于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还可以用于机场航站楼、隧道、地铁、桥梁、船舶、核电等机电设备

3.1 支吊架系统

3.1.1 为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工业化和装配化,机电设备的支吊架系统应采用装配式。在一些发达国家,用于生产工艺的设备也开始采用装配式支吊架系统。

3.1.2 为确保机电设备能够安全运行,纳入支吊架的管线应根据专业特点和功能需求进行专项管线设计,管线的排布(位置、间距等)应符合本规程附录A的规定。专项管线设计需要各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密切配合方可完成。管线的排布不仅影响机电设备的安全运行,也直接影响装配式支吊架系统的设计。

3.1.3 装配式支吊架系统的主要设计内容和步骤如下:根据管线系统剖面和功能要求,进行支吊架型式设计;根据管线的受力和变形要求,确定支吊架间距,进行支吊架布置;根据支吊架所受荷载的类型、大小,进行支吊架结构设计。支吊架的型式设计与布置应符合本规程第4章的规定,支吊架的结构设计应符合本规程第5章的规定。

3.1.4 支吊架结构的安全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153的有关规定。对于一般建筑中的装配式支吊架系统,其安全等级宜取为二级。当支吊架结构构件的安全等级需要进行调整时,不得低于三级。

3.1.7 考虑到使用中设备有可能扩容,支吊架会更换,而且更换也比较简单,因此最低防腐蚀设计年限取25年。

3.1.8 支吊架是机电设备的附属设施,防火要求应与机电设备相同。当机电设备无要求时,考虑到大多数支吊架支承到建筑结构的楼板上,取支吊架构件的燃烧性能、耐火极限与现行国家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中的楼板相同。

3.2 材料

3.2.1 支吊架结构构件、连接件和零部件大多采用碳素结构钢、低合金结构钢制作。Q235和Q355钢材质稳定,性能可靠,经济指标较好,宜优先采用。考虑到支吊架结构所受荷载较小,本规程没有直接推荐Q390、Q420、Q460等其他更高牌号的钢材,但也可以使用。

梁夹、管夹中的个别零部件也可能采用铸钢制作,以退火平整度交货,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一般工程用铸造碳钢件》GB/T 11352的有关规定。

3.2.2 本条规定了承重结构用钢材应具有的力学性能和化学成分等合格保证的项目。因装配式支吊架中的型钢构件和连接件都需要冷弯加工,冷弯性能也作为合格保证项目。

3.2.3 本条中的低温情况主要是针对室外支吊架,对于支承高温管道或者处于高温环境中的支吊架,应采取防护和隔热措施,相关要求见本规程第6章。

3.2.4 支吊架结构构件可以直接采用有金属镀层的钢板或钢带冷弯加工而成,也可以冷弯成型后再镀金属层,本条文是针对第一种做法的要求。

3.2.5 对由碳钢及合金钢制成的紧固件,性能等级有多种,其中可用于支吊架的螺栓为8.8、10.9、12.9级,螺母的性能等级应与螺栓的性能等级相匹配。

如果槽钢螺母的材质不符合要求,螺母有可能率先发生破坏,如受拉时螺母弯曲或断裂,受剪时螺母的齿被剪坏等,因此槽钢螺母的材质对保证咬合式螺栓的抗拉、抗剪承载力非常重要,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

对由不锈钢制成的紧固件,其性能等级表示方法和分类,与由碳钢及合金钢制成的紧固件不同,其中可用于支吊架的螺栓为

50、60、70、80、110 级,螺母的性能等级应与螺栓的性能等级相匹配。

3.2.6 螺杆可由碳钢、不锈钢等制成,可用于支吊架的螺杆为 4.8、5.6、5.8 级。

3.2.7 混凝土结构中的梁和楼板等,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或地震作用下通常会发生开裂,对锚固连接的可靠性有很大影响,因此支吊架应选用适用于开裂混凝土的锚栓。

参考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后锚固技术适用于设防烈度为 8 度及 8 度以下地区的后锚固连接,9 度地区不应采用后锚固连接。设防烈度不高于 8 度($0.2g$)时,可采用扩底型机械锚栓、特殊倒锥形化学锚栓。锚栓的抗震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用机械锚栓》JG/T 160 的有关规定。

3.2.8 装配式支吊架在工厂制作过程中需要一定数量的焊接,如支吊架的底座和部分连接件等。目前国内支吊架的焊接已普遍采用自动焊接,焊丝、焊剂、惰性气体等应分别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当 Q235 钢、Q355 钢相焊接时,宜采用与低强度钢材相适应的焊接材料。对于不锈钢,不宜将两种不同类的材料进行焊接。

3.2.10 本条提出在支吊架设计和钢材订货中应具体考虑的一些注意事项。

4 型式设计与布置

4.1 型式及选型要求

4.1.1 平面型支吊架主要用于需要点支承的管线类机电设备,空间型支吊架主要用于大跨度支吊架以及需要面支承或多点支承的机电设备。

图 4.1.1-1 和图 4.1.1-2 仅给出了比较常见的支吊架组成形式,但不局限于此,如还有 F 形、Γ 形、悬臂桁架式等。在各种形式的支吊架中,受拉构件可以采用柔性杆,但受压和受弯构件应采用刚性杆。

4.1.2 支吊架可采用上部支承、下部支承、侧面支承或者混合支承型式,如图 4.1.1-1 和图 4.1.1-2 所示。为保障支吊架及其支承机电设备的安全,应对工程结构构件进行复核。一般情况下,工程结构构件的尺寸较大且支吊架的荷载较小,支吊架荷载及其锚固连接对工程结构构件的影响较小,但当工程结构构件的截面尺寸较小或承载能力有限时,支吊架的锚固或荷载有可能会引起工程结构构件的破坏。

4.1.5 承载型支吊架包括重力支吊架和抗震支吊架两种,前者主要用来承担重力荷载,后者主要用来承担地震作用。

辅助型支吊架包括固定支吊架、限位(滑动、滚动、抑制振动)支吊架、隔振支吊架等多种。固定支吊架不允许机电设备发生任意方向的位移,限位支吊架允许机电设备发生定向位移,隔振支吊架用来降低因机电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固体传声。

复合型支吊架是在承载型支吊架的基础上根据功能需求增加了相应部件,如导向、滑动、滚动、补偿器,隔振垫、弹簧等降噪装置。

4.1.6 侧向抗震支吊架中的抗震斜撑与管道横截面平行,称为侧向抗震斜撑。纵向抗震支吊架中的抗震斜撑与管道纵剖面平行,称为纵向抗震斜撑。双向抗震支吊架同时设有侧向抗震斜撑和纵向抗震斜撑,可以承担任意方向的水平地震作用。各类抗震支吊架不限于图 4.1.6 中所示形式。

4.1.7 本条主要从结构角度对抗震支吊架的构件及组成提出了要求:

1 抗震斜撑的夹角过小时,不利于承担地震作用,过大时所需空间较大。

2 竖向承重构件采用刚性杆时才能与抗震斜撑组成几何不变体系,承担水平地震作用。

3 当抗震斜撑采用柔性杆时,需要对称设置才能抵抗循环地震作用。

4 支吊架上管线质量分布通常不均匀,为防止纵向水平地震作用下支吊架发生扭转,宜在每个竖向承重构件处设置纵向斜撑。当支吊架多跨且中间竖向承重构件处无纵向斜撑时,为保证几何不变并能传递地震作用,横向承重构件应连续不断。

5 当多层支吊架仅设置一道抗震斜撑时,无斜撑层的地震作用需要通过竖向承重构件传递到有斜撑层,竖向构件受弯,要求连续不断,且应进行相应计算。

6 抗震支吊架用来承担设备或管道的水平地震作用,设备或管道与支吊架的连接应紧密、可靠。对于有热胀冷缩等位移要求的管道,侧向抗震支吊架应允许管道发生纵向位移。

4.1.8 横向承重构件在承担竖向荷载的同时,也可以承担侧向水平地震作用。

4.2 布置原则

4.2.1 本条给出了支吊架布置的原则性要求,包括功能、承载能力、变形、维护等几个方面。

4.2.2 本条给出了需要设置支吊架位置的一般性要求。

4.2.3 水平敷设的刚性管道在自重作用下以受弯为主,类似于多跨连续梁,如图 3 所示, q 为管道的自重线荷载。当现行国家标准以及设计文件无要求时,管道承载力的计算方法以及材料许用应力可参照现行国家标准《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 50316 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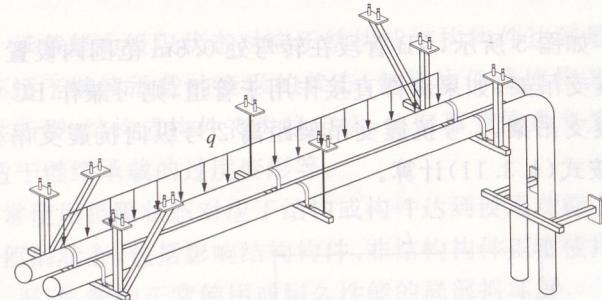


图 3 支吊架间的管线受力示意图

4.2.5 本规程附录 B 依据相关专业的现行国家标准,给出了给水排水及采暖系统、通风与空调系统、燃气系统、电气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等管线支吊架的布置规定。

4.3 抗震支吊架的布置

4.3.1~4.3.5 这五条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 给出了需要设置抗震支吊架的条件。

4.3.6 地震灾害极易伴随火灾、危害气体泄露等次生灾害,防排烟系统、事故通风风道是保障人员安全疏散的重要措施之一,应严格按照要求设置抗震支吊架。

4.3.8 本条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 给出了抗震支吊架的最大设计间距要求。

4.3.9、4.3.10 每段水平直管段至少在两端设置侧向抗震支吊架、在某一合适位置设置一个纵向抗震支吊架,如图 4 所示的 AB 水平管段。当支吊架的间距大于设计值时,应增设相应侧向或纵

向抗震支吊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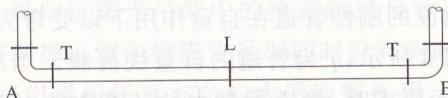


图 4 水平直管段的最少抗震支吊架布置示意图
T—侧向抗震支吊架; L—纵向抗震支吊架

4.3.11 如图 5 所示,AB 管段在转弯处 0.6m 范围内设置了 1 号侧向抗震支吊架,如果斜撑直接作用于管道,则可兼作 BC 管段的侧向抗震支吊架,1 号抗震支吊架距离 2 号纵向抗震支吊架的距离 L ,可按式(4.3.11)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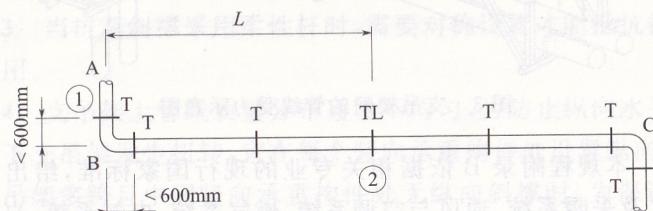


图 5 水平管道转弯时的抗震支吊架布置示意图
T—一侧向抗震支吊架；TL—双向抗震支吊架

如果在管道拐弯处,有柔性连接时,应考虑柔性连接在地震作用下的位移控制,抗震支吊架需紧贴柔性连接安装;如果承载力验算符合要求,则可无需参考公式设置安装距离。

4.3.12 对于刚性连接的水平管道,当必须发生Z形弯折时,如图6所示,为避免纵向地震作用引起弯折处发生破坏,本条对横向偏移值做出限值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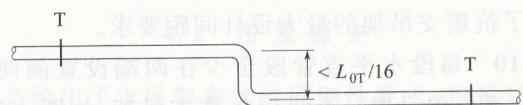


图 6 刚性连接的水平管道横向偏移示意图

5 结构设计

5.1 一般规定

5.1.2 承载能力极限状态对应于结构或结构构件达到最大承载力,或不适于继续承载的变形的状态,包括构件或连接的强度破坏、脆性断裂,结构或构件丧失稳定性,几何不变体系变为机动体系,不适于继续承载的过度变形等。

正常使用极限状态对应于结构或构件达到使用功能上允许的某个限值的状态,包括影响结构构件、非结构构件正常使用或外观的变形、振动,影响正常使用或耐久性能的局部损坏等。

5.1.3 持久设计状况是在结构使用过程中一定出现，且持续期很长的设计状况。其持续期一般与设计使用年限为同一数量级。

短暂设计状况是在结构施工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概率较大但与设计使用年限相比,其持续期很短的设计状况,如有检修荷载参与的组合等。

5.1.4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 的有关规定,6 度地区甲类建筑及 7 度~9 度地区建筑中的支吊架结构构件应采取抗震措施并进行抗震验算,6 度地区除甲类外建筑中的支吊架可不进行抗震验算,但应采取抗震措施。

抗震设防烈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的有关规定,抗震设防类别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 的有关规定。

5.1.6 支吊架结构由冷弯薄壁型钢组成,构件的板件较薄,从安全角度考虑,不宜利用其塑性的发展,因此本条规定应采用弹性分析方法。

弹性分析时可采用一阶或二阶方法。对于吊架,因二阶效应

不显著,一阶分析和二阶分析区别不大;对于落地式多层支架,二阶效应明显,可采用二阶弹性分析法。

5.1.7 支吊架结构宜采用有限元方法进行分析。当构件连接存在较大偏心时,应考虑偏心的影响。另外,连接节点的刚度情况也比较复杂,很多节点不能简单看作刚接或铰接。基于上述情况,本条对分析时的计算模型提出要求。

5.1.8 当支吊架构件的截面尺寸不大时,局部稳定不突出,但当截面尺寸较大时,板件在压应力作用下有可能发生局部屈曲,此时需要采用有效截面进行构件的计算。

5.2 荷载与荷载组合

5.2.1 管线热胀冷缩、沉降缝两侧的不均匀沉降、防震缝两侧的相对位移以及振动等,都会对支吊架产生作用,本规程称为管线作用。

5.2.3 室内支吊架系统不考虑风荷载、雪荷载和裹冰荷载。

5.2.4 热胀冷缩引起的位移沿管线纵向,沉降缝引起的位移一般为竖向,如图 7(a)所示。沿位移方向为机动体系的支吊架以及位移灵活的支吊架,如图 7(b)所示,可不计算管线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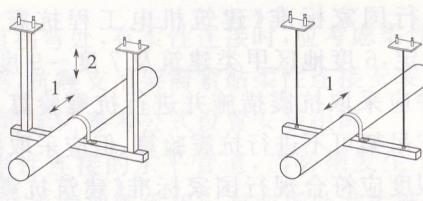


图 7 管线位移方向示意

1—纵向位移;2—竖向位移

5.2.6 对于普通管线,由于竖向地震作用较小,支吊架的竖向刚度较大,一般不考虑竖向地震作用。对于特殊机电设备,可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的有关规定计算竖向地

震作用。

1 等效侧力法(底部剪力法)适用于基本振型主导的规则和高度比较小的结构,绝大多数支吊架就属于这一类。由于结构的高阶振型对于结构剪力的影响有限,采用简化的方式也可符合工程设计精度的要求。采用等效侧力法时,应根据所属建筑要求、所属部位的功能系数、类别系数进行水平地震作用计算。

2 机电设备(含支吊架)体系的自振周期可采用单质点模型计算。对于支承条件复杂的机电设备,其计算模型应符合相应设备标准的规定。

3 楼面反应谱计算的基本方法是随机振动法和时程分析法,当非结构构件的材料与主体结构体系相同时,可直接利用时程分析软件得到。机电设备的楼面反应谱值,取决于抗震设防烈度、场地条件、机电设备与结构体系之间的周期比、质量比和阻尼,以及机电设备的支承位置、数量和连接性质等。

5.2.9 主导可变荷载是指产生效应最大的可变荷载,当无法明显判断时,应轮流以各可变荷载作为主导可变荷载,并选取组合效应最大值作为效应设计值。

5.2.10 因普通管线的抗震支吊架不需要考虑竖向地震作用,本条文仅给出了只有水平地震作用参与的组合。对于特殊机电设备,当竖向地震作用较大时,还应按现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效应组合。

5.3 构件设计

5.3.1 单轴或双轴对称截面构件受压时的承载效能高,而且生产工艺简单,国内支吊架也大多采用这两类截面。对于无对称轴截面构件,当有可靠依据时,也可采用。图 5.3.1 中,O 点、S 点分别为截面的形心和剪心,支吊架常用槽钢的尺寸与截面特性见本规程附录 C.1。

卷边 H 形钢通常由两个槽钢通过焊接、冲压或螺栓连接而

成。为充分发挥拼合截面的特性,本条提出了拼合要求,当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0018的相关规定时,可认为组成截面的型钢共同工作。

5.3.2 构件的净截面面积为毛截面面积减去孔洞所占面积。对高强度螺栓摩擦型连接,最外侧螺栓处的构件截面内力最大,因存在孔前传力现象,传力系数为0.5,故需要进行单独验算。

5.3.3 构件有效截面的净截面面积为有效截面的毛截面面积减去孔洞所占面积,但当孔洞位于无效截面区域时,无需扣除其面积。

轴心受压构件的整体稳定系数 φ 可用长细比 λ 和钢号修正系数 ϵ_k 由现行国家标准《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0018查表得到。对双轴对称开口截面构件以及闭口截面构件,因只能发生弯曲屈曲,仅需计算 λ_x 、 λ_y ,取二者中的较大值查 φ ;对单轴对称开口截面构件,还可能发生弯扭屈曲,除应计算 λ_x 、 λ_y 外,还应计算弯扭屈曲换算长细比 λ_w ,并取三者中的较大值查 φ 。

5.3.4 支吊架用开口冷弯型钢的使用方向与建筑结构中有所区别,管夹在开口侧与型钢连接,使得型钢绕弱轴(通常为 x 轴)受弯,腹板和翼缘的位置互换。

1 从最大弯曲正应力、最大剪应力角度提出要求。
2 从腹板局部屈曲和压跛角度提出要求。
3 给出了弯矩和剪力作用下的相关关系。

4 受弯构件的整体稳定系数与梁的侧向支撑间距、荷载形式、横向荷载作用点位置等有关,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0018的有关规定计算,应注意本规程对的 x 、 y 轴的定义与《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0018不同。

5.3.5 偏心荷载引起扭矩 T , $T=Ge_x$ 或者 $T=Fe_y$, e_x 、 e_y 分别为荷载作用点沿 x 轴、 y 轴方向到剪心的距离,构件在 T 作用下属于约束扭转。对开口截面构件,需考虑双力矩 B 引起的翘曲正

应力 $\sigma_w=B/W_w$ 。对于闭口截面构件,翘曲正应力一般可忽略。

5.3.6 在管线自重以及管线作用下,支吊架中的横向承重构件属于双向受弯构件。当荷载不通过截面剪心时,还有扭矩作用,需考虑双力矩 B 引起的翘曲正应力。如果有多个荷载偏心,需要考虑扭矩的矢量和。

5.3.7 对绕 x 轴受弯的开口截面构件, I_y 有可能大于 I_x , y 轴属于强轴,此时只会绕 x 轴弯曲,也即只有强度问题,不会发生侧向弯扭。之所以取 $1.5I_x$,是为翘曲考虑。

5.3.8、5.3.9 式(5.3.8)和式(5.3.9)中的正负号应根据构件的弯矩作用方向、所计算点应力情况综合确定,目的是找出应力最大的点并控制其应力值。

5.3.10 本条依据弹性稳定理论,给出了单向压弯构件的整体稳定计算方法。对双轴对称截面,当弯矩绕强轴作用时,除了可能在弯矩作用平面内发生弯曲屈曲之外,还可能在弯矩作用平面外发生弯扭屈曲;当弯矩绕弱轴作用时,不会在弯矩作用平面外发生弯扭屈曲。

考虑到构件轴压稳定系数 φ 的值有可能较小,根据边缘纤维屈服准则并借鉴格构式压弯构件的整体稳定计算方法,式(5.3.10-1)左侧第二项分母中的 N 不再乘以 φ 。

5.3.13 有些机电设备运转时,设备振动或管道内介质的作用会产生循环荷载作用,当应力变化的循环次数大于或等于 5×10^4 时,应进行疲劳验算。

5.4 节点和连接设计

5.4.1 目前国内支吊架连接的构造形式有数十种,本条仅给出了常见形式。各类连接的传力性质不一定相同,设计时应根据支吊架的型式、受力要求等情况选择合适的连接件形式。

5.4.2 对于单杆式悬臂支架,其根部连接应为刚接,否则几何可变。刚性连接时,底座底板和连接板的厚度、锚栓布置等应符合相

应要求。

对于其他形式的支吊架,编制组进行的一系列试验表明,因钢构件之间的连接板件、构件壁厚均较薄,且多为单栓连接,节点的转动刚度非常有限,宜按铰接考虑。

5.4.4 焊接连接的主要计算内容包括对接焊缝、角焊缝、喇叭形焊缝等的强度计算。

5.4.6 大六角头普通螺栓和高强度螺栓的主要计算内容包括螺栓的受剪、承压、抗拉以及同时受拉和受剪计算,被连接件的净截面强度验算等。

5.4.7 高强度螺栓咬合型连接属于新型连接形式,国内外还没有理论计算方法,研究资料也极少,目前普遍通过试验来确定其承载力。针对上述问题,编制组采用附录 D 的方法,在山东建筑大学进行了 66 个螺栓受拉试件、74 个螺栓受剪试件和 87 个典型连接整体试件的试验,这些试件来自编制组中的六家企业。试件中的螺栓为 8.8 级,直径有 M10 和 M12 两种,槽钢规格有 41.3×2.0 、 41.3×2.5 、 61.9×2.5 三种。

单个螺栓受拉时,连接的刚度来自槽钢上翼缘和卷边,试件的正常破坏模式为槽钢两个腹板顶部的棱线附近形成塑性铰线。当螺栓规格达到 M10 时,螺栓杆不会被拉断。对比试验还表明,螺栓的安装扭矩对受拉承载力没有影响,过大的扭矩反会使槽钢卷边发生倾斜变形甚至屈服,不利于后期齿的咬合和受力。

单个螺栓受剪时,刚度较大,承载力来自槽钢齿,与齿形及咬合度有关,试件的正常破坏模式为槽钢齿剪切破坏。当连接件板厚达到 4mm 且为圆形孔时,孔壁不会发生挤压破坏。试验还表明,当槽钢齿和螺母齿的咬合度较好时,螺栓的安装扭矩对受剪承载力没有影响,安装扭矩的主要作用是保证咬合深度,并阻止螺母发生沿螺栓杆方向的位移。

根据试验结果和理论分析,考虑撬力的不利影响后,本条给出了单个螺栓的受拉、受剪承载力设计值。

由于目前还没有槽钢和槽钢螺母的产品标准,不同厂家的槽钢齿和螺母齿各不相同,有些不符合本条的规定,此时需要采用本规程附录 D 的方法确定。

5.4.8 销轴连接的主要计算内容包括销轴的承压、抗剪、抗弯以及同时受弯和受剪计算,耳板的抗拉和抗剪计算等。

5.4.9 锚固连接的主要计算内容包括锚栓受拉内力、受剪内力以及基材内力计算等,对抗震支吊架的锚固连接,还应依据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 的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承载力验算。

混凝土立方体抗压强度标准值宜采用检测结果推定的标准值,当原设计及验收文件有效,且结构无严重的性能退化时,可采用原设计的标准值。

5.4.10 由于支吊架构件的截面小、板件薄,且连接形式多种多样,因此影响整个连接承载力的因素要比普通钢结构复杂的多,当无法计算整个连接的承载力时,应通过试验确定。

5.5 构造要求

5.5.1 基于耐久性与可靠度考虑,碳素结构钢、低合金结构钢构件的壁厚不应小于 2.0mm,壁厚小于 2.0mm 时也容易发生畸变屈曲。

编制组进行的试验表明,槽钢基材的齿深为 1.0mm~1.5mm 较为合理,过小会导致受剪承载力偏低,过大时虽有利于提高受剪承载力,但对卷边削弱较大。

5.5.2 连接件不仅提供承载力,也提供刚度,否则会因过度变形而不适于继续承载。当连接件板厚小于 4.0mm 时,有可能发生孔壁挤压破坏,与本规程第 5.4.7 条规定的受剪极限状态不符。当有可靠依据时,连接板的厚度也可适当降低。

5.5.4 构件长细比较大时不仅容易变形或振动,受压时稳定承载力也较低。当刚性抗震斜撑的长细比不符合要求时,可改用对称

设置的柔性抗震斜撑,如图 4.1.7(f)所示。

5.5.6 当咬合型高强度螺栓的规格小于 M10 时,有可能发生螺栓杆被拉断,与本规程第 5.4.7 条规定的受拉极限状态不符。由于槽钢尺寸有限,螺栓最大规格为 M12。

槽钢螺母齿与槽钢齿的匹配度非常重要,不能完全匹配时,安装扭矩会压坏槽钢齿,显著影响受剪承载力,应严格禁止。此外,当两齿的齿壁不能完全贴合时,还会因刀刃效应使槽钢齿发生局部受压屈服破坏,而非整个齿受剪破坏。

由于非加劲角接件的变形较大,见图 8(a)所示,如果设有多
个受拉螺栓,受力不均匀,故宜采用一个螺栓。当角接件加劲时,
刚度较大,可设置多个受拉螺栓,并认为均匀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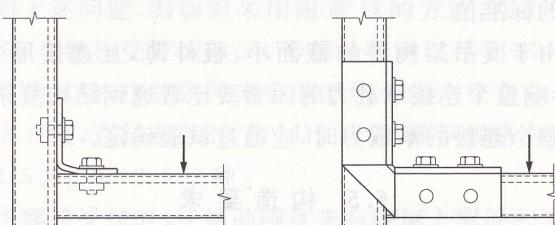


图 8 角接件的螺栓数量示意图

对于异形孔,当有可靠依据时,孔的中距、端距及边距可适当调整。

5.5.9 本条根据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 的规定,对锚栓和基材等提出了构造要求。

孔、突缘、毛边等处附。焊后镀锌时,如果未将焊渣等残物彻底去除和磨平,表面易形成锌瘤,锌瘤与母材的反应,不能形成完整的镀锌层,产生漏镀现象。

7.2.19 全焊产品应进行出厂检查,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试验:

6.1 防腐

6.1.2 国内外的研究资料均表明,钢材表面处理情况是影响防腐蚀性能的最主要因素。

6.1.3 当支吊架使用环境较差或年限较长时,应根据防腐蚀设计要求加大涂层厚度或改变涂层做法。

6.1.4 金属管线与钢构件之间接触时会发生电化学腐蚀,因此应在两者之间设置具有足够绝缘强度的非金属防护涂层或衬垫,阻断电化学腐蚀的通道。

6.2 隔热与防火

6.2.1 高温对钢材的性能有影响,蒸汽管道等高温管道不宜与管夹、支吊架承重构件直接接触,宜设置隔热层。

6.2.2 高强度螺栓采用的是经过热处理的钢材,当温度达到 150℃ 以上时,其承载力设计尚缺乏依据。

6.2.3 装配式支吊架系统有其自身的特点,在防火设计中应执行本节的规定。对于本节没有规定的,如耐火等级等,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执行。

6.2.5 超薄型防火涂料的涂层厚度在 3mm 以内,其中耐火极限为 1.5h 时厚度可为 1.75mm,1.0h 的厚度可为 1.17mm,多为喷涂施工,耐火极限能够符合防火要求,与支吊架钢材的厚度也匹配,因此宜优先考虑使用。

7.4.4 考虑施工现场钻孔时可能会遇到特殊情况,本条作如下特殊规定,施工现场应就立、顶点做识别,最弱部位果限

设备的柔性抗震斜率，如图 4.1.1 所示。

5.3.6 当咬合型高强度螺栓直径大于 10 mm 时，有可能发生螺栓被拉断，与本规程有关螺栓的强度极限状态不符。由于槽钢尺寸有限，螺栓最大规格为 M10。

7 制作与安装

7.1 一般规定

7.1.1 支吊架所用材料除应符合本规程第 3.2 节要求外，还应符合设计文件和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7.1.2 支吊架的设计是由设备工程师和结构工程师为主导、详图设计人员配合并考虑制作单位实际生产能力而进行的一体化过程。目前不同厂家都有自己独立的设计软件、企业标准图集和生产设备，本条从宏观上对支吊架的设计与生产过程进行了规定，目的是使支吊架的设计与生产能够标准化、系统化。

7.1.3 一般情况下支吊架安装是机电设备安装的一个分项工程，在其施工前，通常已编制了该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因此应根据施工图和该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写支吊架的施工方案。

7.1.4 支吊架的制作与安装质量取决于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因此需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考核方式可采用理论问答和实际操作等形式。

7.2 加工与制作

7.2.3 焊接方法、焊接材料、焊接程序、焊接工艺参数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 的有关规定。

7.2.6 型钢构件及零部件的弯曲和矫正一般在常温下进行，对冷弯曲和冷矫正进行最低环境温度限制，是为了保证钢材在低温情况下受到外力时不至于发生冷脆断裂。在低温下钢材受到外力脆断要比冲孔、剪切加工时而脆断更敏感，因此环境温度应进行严格限制。

7.2.8 如果有镀锌层，锌的熔点低，在焊液中沸腾，焊缝会产生气孔、裂纹、未熔合等缺陷。

· 98 ·

焊后镀锌时，如果不将焊渣等残留物彻底去除和磨平，表面粗糙，妨碍锌与钢材的反应，不能形成完整的镀锌层，产生漏镀现象。

7.2.10 全部产品均应进行出厂检验，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尚应进行型式检验：新产品试制定型鉴定时；正式投产后，产品结构、材料、工艺、关键工序的加工方法有重大改变时；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时；产品停产三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7.3 储存及运输

7.3.1 当材料处于潮湿环境中时，容易产生腐蚀，需进行防潮处理，本条对储存环境及防潮措施提出相应要求。

支吊架的成品构件及零部件宜采用纸箱包装，分类摆放在货架或卡板上，为防止因自重过大引起变形或损坏，本条对叠放层数和储存高度也做出了规定。

7.3.2 支吊架运输过程中，不可淋雨，不应受到划伤、抛摔或剧烈的撞击。机械装卸时，应采用柔性吊带或吊绳。运输中应有防止滚动和互相碰撞的措施，且不应接触尖锐锋利的物体。

7.4 安装

7.4.1 支吊架的安装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以及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确保施工安全。

7.4.2 测量工具、扭矩扳手等计量器具上应贴有定期检定、校验合格证，并确保计在有效期内，无证计量器具不得使用。当使用中发现计量器具出现异常情况或对器具性能有疑义时，应立即停止使用。

7.4.3 为保证施工质量和工期，本条对施工范围和工作面提出要求。

7.4.4 考虑到现场钻孔时可能会遇到特殊情况，本条提出容许偏差要求。

7.4.5 与混凝土构件连接的锚栓，其承载能力取决于锚栓的类型、混凝土强度等级、基材质量以及安装精度等，本条提出了相应要求。

不同类型锚栓的钻孔质量及其允许偏差要求也不相同,应按《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执行。

7.4.6 为不影响支承支吊架钢构件的承载能力,支吊架不应与钢构件进行现场焊接,因此应采用专用夹具或锁件与钢构件连接。经设计单位同意后,也可采用螺栓连接。

7.4.8 六角长螺母(六角连接器)一端与螺杆连接,另一端与锚栓连接,为保证传力可靠,本条对螺杆及锚栓的旋入深度、吊杆的垂直度提出了要求。

7.4.9 斜撑的角度对其内力影响很大,本条对容许偏差提出要求。

7.4.10 对于咬合型高强度螺栓,从本规程第 5.4.7 条条文说明已经知道,安装扭矩对受拉、受剪承载力没有影响,其主要作用是保证受剪时的齿咬合深度并阻止螺母发生沿螺栓杆方向的位移。过大的安装扭矩所产生的螺栓预拉力会使槽钢卷边发生受压屈服,不利于承载。根据槽钢卷边受压屈服可以计算出螺栓预拉力值,并得到安装扭矩。

8 质量验收

8.1 一般规定

8.1.2 锚栓与混凝土基材的锚固与混凝土质量密切相关,本条要求锚固前应对混凝土质量进行检测。

8.2 讲场检验

8.2.1 支吊架由各种部件、配件和连接件组装连接成，进场时应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核查其各组件的规格型号和数量，并检查产品检验报告或者认证证书，确保符合设计要求。

8.2.2 本条对支吊架各部件产品的外观质量和尺寸公差提出检验要求,其中尺寸公差按照产品质保书所示的尺寸范围检测,若产品未规定公差时,按照现行产品标准要求进行判定。不应使用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

8.2.3 因支吊架产品出厂时均为各个部件或组件,现场需要根据设计图纸进行切割加工,再组装形成具体的支吊架形式。因产品型式检验报告不可能包括所有形式和尺寸,当现场实际使用的支吊架形式和尺寸与所提供报告存在较大差异,且对支吊架受力性能不利时,应针对该工程中荷载较大、尺寸较大的规格类型进行受力性能检验,以确保其力学性能符合设计要求。

8.2.4 支吊架与结构连接采用的锚固件应符合设计要求,与处于受拉区混凝土锚固连接时,应采用适用于开裂混凝土使用的锚栓,抗震支吊架应采用具有抗震性能的锚栓,应重点检查锚栓产品检验报告涵盖的检验项目。

7.4.5 支吊架的拉拔力应满足设计要求,其拉拔力取决于锚栓的类型、混凝土强度等级、锚栓直径、锚固方式及支吊架的重量等。

8.3 安装质量验收

8.3.1 本条规定了支吊架安装完成后需要现场检查的内容,包括规格、型号、间距、混凝土质量、锚固拉拔力测试等,管线布置应与设计图纸相符,避免管线布置超载。根据检查结果与设计资料相对比,对其符合性做出评价。

8.3.2 文件资料包括设计文件、产品质量保证文件、施工文件、产品进场复试报告等。

8.3.5 因锚栓与混凝土基材以及现场的施工质量有很大关系,工程上出现的质量问题多数与混凝土锚固可靠性有关,故应对锚栓进行现场拉拔力测试,可以考虑原位非破损检验或者同条件模拟试件破损性检验。

8.3.6 本条规定支吊架组件的安装质量检查。

8.3.8 收集工程验收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逐项检查进行工程验收。

附录A 管线排布基本规定
附录B 支吊架基本规定
附录C 支吊架系统设计规定
附录D 支吊架系统施工规定
附录E 支吊架系统验收规定

9 维护管理

9.1 一般规定

9.1.1~9.1.3 支吊架是工程整体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运行单位应把支吊架的运行、维修作为重要内容列入整个工程系统的运行、维护大纲中。应采取措施负责管理支吊架的检验、试验、运行和维护,并建立巡检制度。维护要求是对支吊架系统的日常维护与检修方面的要求和规定,坚持执行支吊架系统的维护要求,可以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和耐久性。

9.1.4~9.1.6 全支吊架的日常管理单位应编制年度巡检和维护计划,应至少一个季度全面巡检和维护一次,遇突发事件时,应及时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和维修。

9.2 维护

9.2.1 对支吊架系统的维护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

9.2.3 巡检维护人员应进行专业培训,每班维护、检修配备不少于2名检修人员,检修人员应具备支吊架系统相关产品的基础知识,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9.2.4、9.2.5 支吊架维护、检修方法:

(1) 外观:采用目测方式,检查支吊架系统的零部件是否齐全、完好,若有缺失,及时补全。

(2) 外表涂层:采用目测方式,观察支吊架系统中的相关产品外表漆层是否均匀、有无气泡、脱皮、裂纹、生锈等情况,若发现局部有气泡、脱皮、裂纹、生锈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涂层修复措施;若发现外表涂层有严重缺陷问题时,应及时更换相关材料。

(3) 槽钢变形:利用标尺,检查支吊架系统中的横槽钢实际挠

度变形,若实际挠度变形超过规定允许的范围,更换相应的横槽钢。

(4) 锚固体:借助扭力扳手,检查部件是否有松动,若有松动,采取相应紧固措施。

(5) 连接件:借助扭力扳手,检查支吊架系统中的各连接件是否拧紧,力矩值是否为标准力矩值,若有松动,采取相应紧固措施。

(6) 维护、检修的记录工作:在检修过程中应及时做好记录工作,包括支吊架的状况、维修的内容、测量的数据和试验的结果等,记录应完整、正确。该记录应作为技术文件进行存档。

9.3 管理

9.3.2 改变使用功能和新增加荷载的,应按照本规程的设计计算方法进行复核计算后,再进行改造,确保支吊架系统的使用安全。

9.3.3 通过设置临时支撑,将荷载暂时转移到支撑上,确保调整施工过程中的运行安全。

9.4 施工

9.4.1 支吊架施工前,应对支吊架系统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支吊架进行必要的调整。

9.4.2 支吊架施工时,应按设计要求设置临时支撑,确保施工安全。

9.4.3 支吊架施工时,应按设计要求设置临时支撑,确保施工安全。

9.4.4 支吊架施工时,应按设计要求设置临时支撑,确保施工安全。

9.4.5 支吊架施工时,应按设计要求设置临时支撑,确保施工安全。

9.4.6 支吊架施工时,应按设计要求设置临时支撑,确保施工安全。

附录 A 管线排布基本要求

A.0.4 本条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给出了管线排布的基本规定。

A.0.5 本条依据现行行业标准《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94 给出了管线排布的基本规定。

由于试件的宽度较小,加载速度不宜过快,否则会使试件不按预期的正交破坏模式发生破坏。试件在受压时属于非正常破坏,对非正常破坏,应按要求重新进行新一轮试验。

当试件内存在膨胀螺栓时,膨胀螺栓应避开受压区,以免膨胀螺栓受到剪切作用而使试件失去受压承载力。

D.0.3 以图 9 所示直形支吊架为例,该试验可以用来确定横槽钢与竖槽钢之间整个连接的承载力,连接件的形式和数量不能损坏横槽钢或纵槽钢,如果连接件损坏导致横槽钢或纵槽钢发生弯曲破坏,并降低横槽钢或纵槽钢支吊架的承载能力时影响。

试件的正常破坏形式包括:裂纹的肉眼环,裂纹向板边延伸或从板边延伸,裂纹向板边延伸并形成裂纹环,裂纹向板边延伸并形成裂纹环,裂纹向板边延伸并形成裂纹环。

当裂纹向板边延伸时,而裂纹移曲线通常为圆弧形,且是由于裂纹向板边延伸而形成的,因此,裂纹向板边延伸并形成裂纹环,裂纹向板边延伸并形成裂纹环,裂纹向板边延伸并形成裂纹环。

度变形，若实际变形率为超过该值允许的范围，更换相应的槽钢型钢。

附录 B 各专业管线的支吊架间距

B. 1 给水排水及采暖系统支吊架

B. 1.1~B. 1.6 这六条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给出了给排水及采暖系统管道支吊架的布置要求和最大间距。

B. 2 通风与空调系统支吊架

B. 2.1~B. 2.4 这四条根据现行国家标准《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 给出了通风与空调系统管道支吊架的布置要求和最大间距。

B. 3 燃气系统支吊架

B. 3.1、B. 3.2 这两条根据现行行业标准《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94 给出了燃气系统管道支吊架的布置要求和最大间距。

B. 4 电气系统支吊架

B. 4.1 本条根据现行国家标准《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 给出了室内电缆管道支吊架的最大间距。

B. 5 自动灭火系统支吊架

B. 5.1~B. 5.3 这三条根据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 给出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支吊架的布置要求和最大间距。

B. 5.4 本条根据现行国家标准《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 给出了气体灭火系统管道支吊架的最大间距。

附录 D 连接试验及承载力确定方法

D. 0.1 分离式连接副可采用高强度螺杆来代替螺栓杆，二者的直径和性能等级应一致。试件的正常破坏模式为槽钢两腹板上部棱线附近形成塑性铰线，其余破坏形式均属于非正常破坏，对非正常破坏，应按要求重新进行新的一组试验。受拉试件的荷载位移曲线应有屈服平台。

由于试件的变形较小，加载速率不宜过大，本规程建议不应超过 5mm/min。

D. 0.2 试件的正常破坏模式为槽钢齿剪切破坏，其余破坏形式属于非正常破坏。对非正常破坏，应按要求重新进行新的一组试验。

由于槽钢齿处的钢材强化，受剪试件的荷载位移曲线通常没有屈服平台，只有极限荷载，屈服荷载可采用能量等效面积法确定。

D. 0.3 以图 9 所示门形支吊架为例，该试验可以用来测定横槽钢与竖槽钢之间整个连接的承载力，连接件的形式和螺栓数量不局限于图中所示。图中横槽钢采用拼合截面的目的是防止其率先发生弯曲破坏，并降低横槽钢弯曲变形对连接承载力产生的影响。

试件的正常破坏模式包括：竖槽钢的齿剪坏、横槽钢两腹板棱线附近形成塑性铰线，其余破坏模式为非正常破坏。对非正常破坏，应按要求重新进行新的一组试验。

当竖槽钢的齿剪坏时，荷载位移曲线通常没有屈服平台，屈服荷载可采用能量等效面积法确定。当横槽钢两腹板棱线附近形成塑性铰线时，荷载位移曲线应有屈服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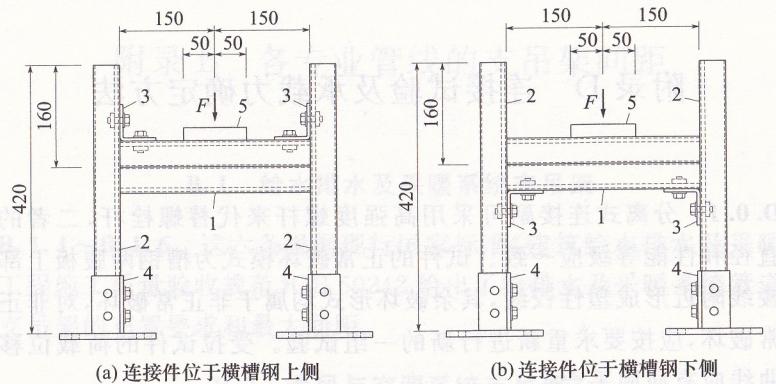


图 9 连接承载力测试示意图

1—拼合横槽钢;2—竖槽钢;3—支吊架连接;4—底座;5—加载垫块

D. 0.4 由于目前的相关试验数据还比较少,不足以进行概率统计分析,按试验数据近似服从正态分布考虑。

D.0.5 公式(D.0.5)中的0.8是考虑撬力、扭矩影响后的折减系数。对于单个咬合型高强度螺栓的受拉、受剪，根据本条公式计算出的 R_d 也就是受拉承载力设计值、受剪承载力设计值。